

# 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联席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综合融资服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

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京汽绿色债”）。

(二)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三) 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

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7月3日。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7月6日止。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8   |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9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4  |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8  |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20  |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21  |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 23  |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64  |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90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117 |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119 |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28 |
|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 137 |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144 |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 147 |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48 |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149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北京汽车         | 指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亿元（2,300,000,000.00元）的“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京汽绿色债”  |
| 本次债券                    | 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债权代理人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商银行/综合融资协调人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

|             |   |
|-------------|---|
| 承销团         | 指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
| 承销团协议       | 指牵头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国家发改委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
|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管中心        | 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 债券持有人       | 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债券条例》      |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 《债券管理通知》    |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
|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

|                      |   |
|----------------------|---|
|                      | 改财金[2008]7号)  |
|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
|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
| 《公司章程》               | 指《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承销协议》               | 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 《综合融资服务协议》           | 指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的《2016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贷组合综合融资服务协议》           |
| 4S                   | 指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回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
| SUV                  | 指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
| 商用车                  | 指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
| 乘用车                  | 指9座及以下的载客汽车   |
| 重卡                   | 指总品质大于14吨的载货汽车  |
| 中卡                   | 指总品质6-14吨的载货汽车  |
| 轻卡                   | 指总品质1.8-6吨的载货汽车   |

|        |                        |
|--------|------------------------|
| 大中型客车  | 指车长大于 10 米以及 7-10 米的客车 |
| 轻客     | 指车长 3.5-7 米的客车         |
| 北汽集团   | 指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北汽投资   | 指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 动力总成   | 指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北内零部件  | 指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销售公司   | 指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现代金融   | 指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北汽香港   | 指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株洲北汽系统 | 指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株洲北汽销售 | 指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广州公司   | 指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 北京奔驰   | 指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 北京现代   | 指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 现代首选   | 指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 北汽大世   | 指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现代金融   | 指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安徽国元   | 指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 杭州境界   | 指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杭州云众   | 指杭州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青田云众   | 指青田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云盛   | 指杭州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青田云盛   | 指青田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蓝莓        | 指天津蓝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工业公司        | 指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泉州刺桐        | 指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京能公司        | 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国管中心        | 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 本源晶鸿        |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京国发基金       |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首钢股份        | 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汽有限        | 指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
| 戴姆勒大中华      | 指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 戴姆勒股份/德国戴姆勒 | 指戴姆勒股份公司   |
| 奔驰销售公司      | 指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发联公司       | 指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
| 新企业会计准则     |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                                |
|-----|--------------------------------|
| 工作日 |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于2016年4月11日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6]1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7]622号），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4月11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请示》（京发改文[2016]100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召集股东大会，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2016年5月20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经办人：王林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电话：010-56635633

传真：010-56635630

邮政编码：101300

### 二、承销团：

#### （一）联席主承销商：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郭实、姜红艳、赵业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经办人：乔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 （二）分销商：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 三、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吴卫军

经办人：王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10-65335633

传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F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魏诗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F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夏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郭实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石园西路）

负责人：姚毅

经办人：王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号

联系电话：010-69466807

传真：010-69462672

邮政编码：101300

**九、综合融资协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经办人：乔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京汽绿色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十、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7月3日。

十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7月6日止。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7月4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4年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二十五、**综合融资协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

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作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 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 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 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759,533.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cmotor.com/>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重点打造的乘用车整车资源聚合和业务发展平台，拥有技术平台先进且销售快速增长的北京品牌业务，历史悠久的梅赛德斯-奔驰豪华车业务以及销售稳健增长的现代中高端品牌业务。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689.00 亿元，负债合计 1,108.67 亿元，净资产为 580.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4%。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13.15 亿元，净利润 115.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67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以京国资[2010]199 号档批准，由北京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24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京国资产权【2010】151 号《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全体发起人分四期分别于发起人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2011 年 2 月 27 日前及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缴足。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其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业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23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8-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一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2,550,000,000        | 51.00         |
| 首钢股份      | 915,618,061          | 18.31         |
| 国资公司      | 658,823,714          | 13.18         |
| 现代创新      | 387,714,184          | 7.75          |
| 国管中心      | 250,000,000          | 5.00          |
| 京能集团      | 237,844,041          | 4.76          |
| <b>合计</b> | <b>5,000,000,000</b> | <b>100.00</b> |

根据公司原股东现代创新于 2011 年分别与安徽国元、杭州境界、杭州云众、杭州云盛、天津蓝莓、泉州刺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现

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66% 转让至上述公司。根据公司原股东国资公司与工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3.18% 股权全部转让至工业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8-2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二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2,550,000,000        | 51.00         |
| 首钢股份      | 915,618,061          | 18.31         |
| 工业公司      | 658,823,714          | 13.18         |
| 现代创新      | 304,514,184          | 6.09          |
| 国管中心      | 250,000,000          | 5.00          |
| 京能集团      | 237,844,041          | 4.76          |
| 杭州云盛      | 30,000,000           | 0.60          |
| 杭州云众      | 20,000,000           | 0.40          |
| 杭州境界      | 12,500,000           | 0.25          |
| 泉州刺桐      | 10,000,000           | 0.20          |
| 安徽国元      | 5,700,000            | 0.11          |
| 天津蓝莓      | 5,000,000            | 0.10          |
| <b>合计</b> | <b>5,000,000,000</b> | <b>100.00</b> |

2012 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600.00 万元，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400,4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300,300.00 万元，新增股份 46,200.00 万股，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254,100.00 万元。第一期增资已经完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报告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16 号。第二期增资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100,100.00 万元，新增股份 15,400.00 万股，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84,700.00 万元。第二期增资已经完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报告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87 号。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 561,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24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561,600.00 万元。

表 8-3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三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2,902,694,040        | 51.69         |
| 首钢股份      | 1,028,748,707        | 18.32         |
| 工业公司      | 739,990,796          | 13.18         |
| 现代创新      | 304,514,184          | 5.42          |
| 国管中心      | 280,889,148          | 5.00          |
| 京能集团      | 267,231,240          | 4.76          |
| 杭州云盛      | 33,706,698           | 0.60          |
| 杭州云众      | 22,471,132           | 0.40          |
| 杭州境界      | 12,500,000           | 0.22          |
| 泉州刺桐      | 11,232,000           | 0.20          |
| 安徽国元      | 6,404,272            | 0.11          |
| 天津蓝莓      | 5,617,783            | 0.10          |
| <b>合计</b> | <b>5,616,000,000</b> | <b>100.00</b> |

2013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AG）增发普通股765,818,182股。由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AG）以货币方式出资513,098.18万元，增加发行注册资本76,581.8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36,516.36万元。增资于2013年11月21日完成，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07号验资报告。

表 8-4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四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3,523,893,020 | 55.22   |
| 首钢股份  | 1,028,748,707 | 16.12   |
| 戴姆勒股份 | 765,818,182   | 12.00   |
| 本源晶鸿  | 342,138,918   | 5.36    |
| 国管中心  | 280,889,148   | 4.40    |
| 京能集团  | 267,231,240   | 4.19    |
| 工业公司  | 51,316,336    | 0.80    |
| 杭州云盛  | 33,706,698    | 0.53    |
| 京国发基金 | 29,850,746    | 0.47    |
| 杭州云众  | 22,471,132    | 0.35    |
| 杭州境界  | 12,500,000    | 0.19    |
| 泉州刺桐  | 11,232,000    | 0.18    |
| 安徽国元  | 6,404,282     | 0.10    |

|           |                      |               |
|-----------|----------------------|---------------|
| 天津蓝莓      | 5,617,783            | 0.09          |
| <b>合计</b> | <b>6,381,818,182</b> | <b>100.00</b> |

2014年12月19日，北京汽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发上市，上市名称北京汽车，股票代码1958，全球发售1,238,820,000股；2015年1月14日，公司完成超额配售部分股份交割，超额配售共计96,052,500股。按国有股减持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9号）、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124号），北京汽车本次H股IPO过程中，北汽集团、国管中心、京能集团和工业公司按照发行规模10%减持股份上缴国家金库。按照上述安排，北汽集团减持107,233,316股，国管中心减持6,616,087股，京能集团减持6,294,388股，工业公司减持1,208,709股。

IPO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8-5 发行人 IPO 之后的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3,416,659,704 | 44.98   |
| 首钢股份  | 1,028,748,707 | 13.54   |
| 戴姆勒股份 | 765,818,182   | 10.08   |
| 本源晶鸿  | 342,138,918   | 4.50    |
| 国管中心  | 274,273,061   | 3.63    |
| 京能集团  | 260,936,852   | 3.45    |
| 工业公司  | 50,107,627    | 0.66    |
| 青田云盛  | 33,706,698    | 0.44    |
| 京国发基金 | 29,850,746    | 0.39    |
| 青田云众  | 22,471,132    | 0.30    |
| 杭州境界  | 12,500,000    | 0.16    |
| 泉州刺桐  | 11,232,000    | 0.15    |
| 安徽国元  | 6,404,272     | 0.08    |
| 天津蓝莓  | 5,617,783     | 0.07    |
| H股公众股 | 1,334,872,500 | 17.57   |

|    |               |        |
|----|---------------|--------|
| 合计 | 7,595,338,182 | 100.0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9,533.8182 万元。

### 三、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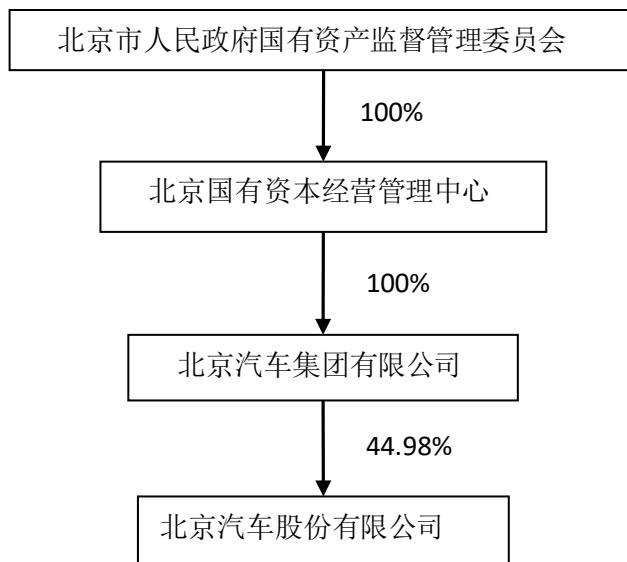
公司是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北汽集团                 | 44.98    |
| 首钢股份                 | 13.54    |
| 戴姆勒股份                | 10.08    |
|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 4.50     |
| 国管中心                 | 3.63     |
| 京能集团                 | 3.45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66     |
| 杭州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4     |
| 北京京国发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39     |
| 杭州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30     |
|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16     |
|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15     |
|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0.08     |
| 天津蓝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7     |
| H 股公众股               | 17.57    |
| 合计                   | 100.00   |

####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图 8-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和谊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
| 注册资本:     | 1,713,200.8335 万元  |
|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 1994 年 6 月 30 日  |
| 工商登记号:    | 110000005034385  |
| 经营范围:     | <p><b>许可经营项目：</b>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

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位于全国前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资产总计 3,207.89 亿元，负债合计 2,22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5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5.60 亿元，净利润 118.34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公司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授予的职权。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及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7)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银行授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散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其审计费用；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17)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得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户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6名非职工代表和3名职工代表，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有2名为独立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裁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其中主管财务副总裁一名。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或经公司董事推荐并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资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实现经营收益，完成经营目标；
- (4)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重组调整、债务处置、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5) 拟订公司全资、控股、共同控制和参股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及解散方案；
- (6)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方案；
- (1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聘任公司副总裁，以及提出奖惩建议；
- (13)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4)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和方案；
- (15) 向董事会推荐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16) 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组织召开公司管理人员会议；

(17) 组织召开公司管理人员会议；

(18) 审核并决定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事项；

(1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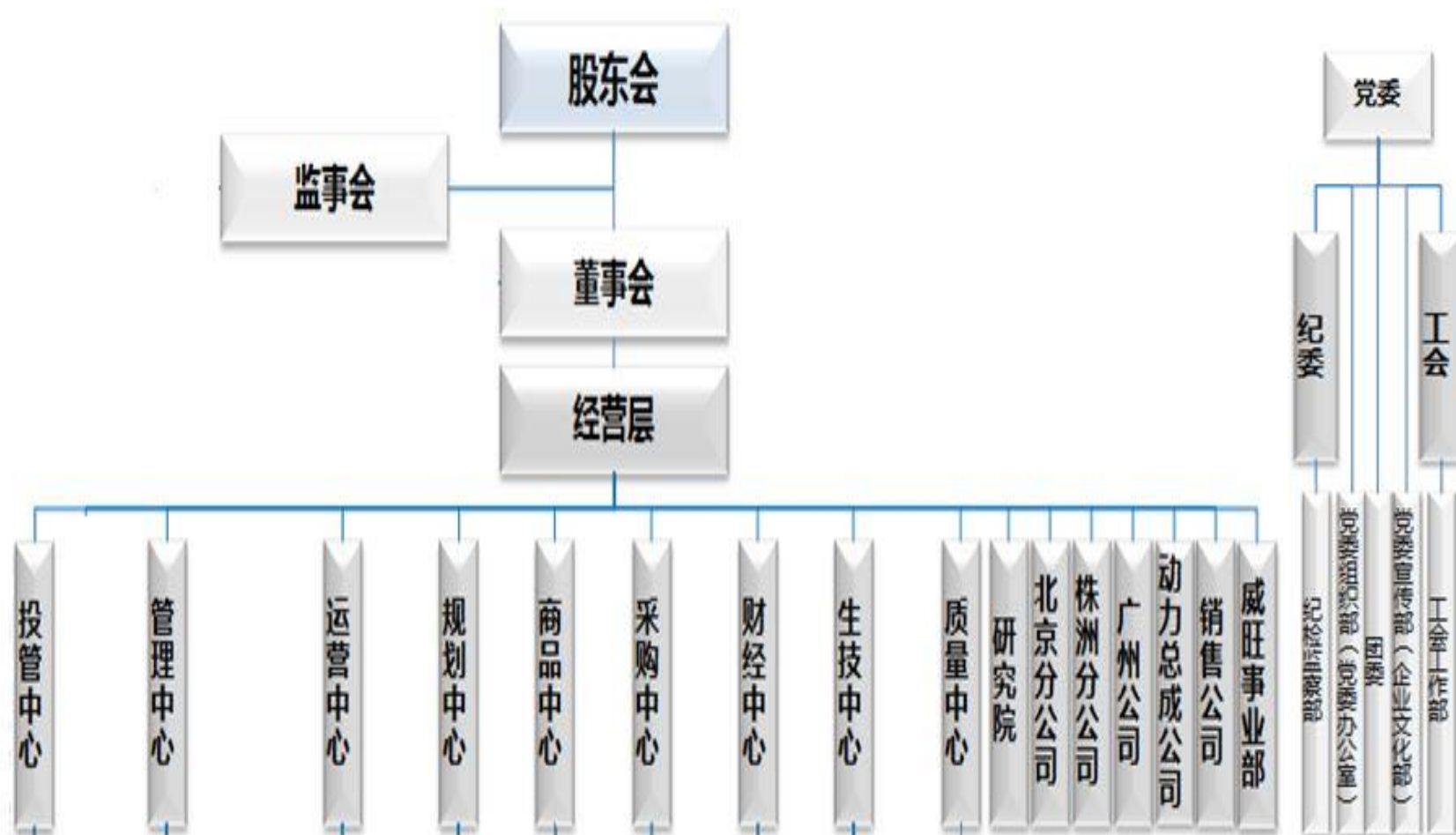
(20) 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2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在授权范围内决定有关事项并对外签署合同；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 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投资者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组织与管理；负责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的维护、完善与宣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 2、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级会议、公文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与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管理改善和创新工作管理；负责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责任和流程制度管理。

### 3、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和组织绩效管理；负责公司设备公转、能源动力、生产类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及内外部物流规划等相关工作。

### 4、规划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投资规划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析及立项；负责规范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及投资企业日常运营的监控；负责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 5、商品中心

负责公司整车项目等产品开发管理；负责开展产品、平台与技术相关研究；负责整车（含新能源车）的公司产品规划与技术规划；负责提出新产品开发方向并设定产品特征目标；负责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政策法规的跟踪及影响分析；负责智能座舱、汽车电子及信息娱乐、智能驾驶、互联网汽车等方面的研究；负责跟踪市场竞争环境及趋势发展；负责提出新的市场机会及新产品的用户行为和需求研究。

### 6、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体系规划、公司采购成本企划、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货商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采购委员会零部件工作组工作；负责潜在供货商评审、供货商改进及供货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车项目零部件货源开发、供货商定点工作，负责编制各项目的零部件采购预算，负责公司零部件开发进度管理工作，跟踪、协调开发过程及新车试制过程中出现的与零部件有关的问题。

## 7、财经中心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盘点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制定债务融资政策及计划，并负责实施，指导、监督被投资单位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执行工作。

## 8、生技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工艺规划及生产基地平面布局图设计、产品 SE 工作、负责公司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的工艺流程以及工艺验证流程的制定、编制产品生产准备工艺路线、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改造的工艺方案设计及实施、组织协调并跟踪工装制造厂商的工装制造，组织工装验收、组织公司工装设备在生产场地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成以后，正式启动生产线，并将生产线交付生产厂、在产品开发各阶段对制造问题进行评审，并组织整改、配合采购中心进行工艺工程所需要的技术支持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公司工艺技术标准及体系建设等。

## 9、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战略规划与质量方针制定、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策划与组织运行、负责公司质量目标、质量培训、质量激励、质量会议组织、质量改进、合格证、3C 认证及法规（含出口车）符合性的监督

管理等。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 1、财务管理

##### （1）预算管理

公司成立专门的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开展预算管理，并确定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各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和保证。该组织体系包括预算管理组织和预算执行组织。

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和总裁授权北京汽车主管财务副总裁负责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为财务部门，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

北京汽车预算编制的整体要求为：以企业的发展战略为起点，以企业目标利润为主要预算目标，以市场份额和增长为辅助目标，以销售前景为预算的编制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和企业生产营销诸因素进行编制。年度预算的编制需要通过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北京汽车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部门预算。北京汽车对具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统一实施预算管控。各企业建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或指定相应的预算管理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负责。

##### （2）资金管理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和印章管理制度。

银行账户的管理分为开户审批和销户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开设银行账户，由出纳填写《账户开立/销户申请表》并连续编号，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财

务部门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出纳按月向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人提供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人根据各账户使用的具体情况，对于已开设未使用或长期不使用的账户，在确定账户已不再具有开设的必要时，及时对账户作出销户处理。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主要分为现金收支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支管理要求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进行维护。出纳每天根据现金日记账进行现金盘点，做到日清月结，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将盘点结果报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按月的现金盘点，并根据具体情况向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并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处理。银行存款管理出纳定期核对银行账户与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由非出纳人员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

票据和印章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程序操作，确保票据安全。票据的购买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票据的签发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建立印鉴保管程序，确保印鉴安全。

## 2、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主要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管理。长期股权投资要求由牵头部门会同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分析研究，进行预审、沟通。规划部门应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是否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提出意见；财务部门应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能力、资金安全、投资收益目标以及投资回收安全提出意见；法律部门应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提出意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能否完成经营目标提出意见。由资本运营部组织内审会议，审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

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做出评价。

### 3、融资管理

公司融资管理分为公司直接融资业务管理和间接融资业务管理。直接融资业务实行项目管理，由财经中心牵头、投资者管理中心及规划发展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参与，组成融资项目组，实行专项管理。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项目组聘请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组。财经中心负责融资方案整体的设计和组织，项目组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融资方案的相关部分的草拟。拟订融资方案，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未来效益、目标资本结构、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设计多个备选方案作为比较分析，综合融资成本和风险评估等因素对方案进行选定，在确保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和融资成本最低之间作出平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北京汽车对借款进行严格管理，流动资金借款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授信内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借款按照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批准、国家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可行性报告中确定的建设资金借款安排实施。总额超预算的借款需履行预算追加程序。

### 4、营运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对营运项目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营运项目管理包括对产品类投资决策管理、基础设施类投资决策管理和专项管理，专项管理分为对土地使用、土建工程及建筑物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公司要求对营运项目投资管理建立项目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内审，评审小组由规划发展部牵头组织，按项目情况邀请财经中心、法律事务部、运营与生产本部、工程研究院等部门的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北京汽车投资项目的内审，依据公司制订的《投资项目的

审批原则和评价标准》以及《投资项目经济评价指针》对项目作出评判，并出具书面的评审意见。若需要还可聘请其他部门、业内或社会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参加项目内审。

### **5、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建设，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制，规范派出董事、监事工作事项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汽股份投资企业董事会管理办法》，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实行统一管理、定期跟踪、及时回馈。通过对派驻所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强有力管控，从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管理理念在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层面得以贯彻。

### **6、对所属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对所属子公司管理方面，首先在投资企业章程中明确包括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授权控制。在企业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投资企业董事会管控投资企业的投资规划、事业计划、投资及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股份公司内部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子公司运营、项目建设等业务进行指导监督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 **7、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就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

##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突发事件的预警、提高公司危机管理能力，有效维护公司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汽车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北京汽车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北京汽车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在人员方面，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
| 1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奔驰”)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1,211,089.24 | 51    | 51     |
| 2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  | 工业制造     | 136,000.00   | 100   | 100    |
| 3  |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投”)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350,000.00   | 97.95 | 97.95  |
| 4  | 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香港”)      | 境外子企业    | 香港  | 工业制造     | 5,981.49     | 100   | 100    |
| 5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动力总成”)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147,619.00   | 100   | 100    |
| 6  | 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北内零部件”)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36,187.00    | 98.98 | 100    |
| 7  |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株洲销售”)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株洲  | 商贸企业     | 800.00       | 100   | 100    |
| 8  |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销售”)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商贸企业     | 10,000.00    | 100   | 100    |
| 9  | 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科技”)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株洲  | 工业制造     | 500.00       | 100   | 100    |
| 10 | 北京北汽德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汽德奔)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研究开发     | 1,274.10     | 51    | 51     |
| 11 |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发联”)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投资管理及咨询  | 10,400.00    | 54.09 | 54.09  |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如下：

### 1、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及其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汽投资的总资产为195.69亿元，总负债为45.3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0.31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24亿元，净利润为40.77亿元。

## 2、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技术推广，经济贸易信息，普通货运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动力总成总资产为84.35亿元，总负债为70.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13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6.66亿元，净利润为0.23亿元。

## 3、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日，营业范围包括制造汽车配件、内燃机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普通货运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内零部件总资产为9.99亿元，总负债为4.1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80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6.54亿元，净利润为0.30亿元。

## 4、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营业范围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33.98亿元，总负债为194.6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0.63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80.71亿元，

净利润为-4.11 亿元。亏损原因：受经济下滑及股市震荡等多方面影响，乘用车市场增速继续放缓，面对严峻的市场情况，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北汽销售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促销。

#### 5、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并入发行人，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投资及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并购策划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香港总资产为 16.43 亿元，总负债为 18.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2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万元，净利润为-2.37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北汽香港处于研发阶段。

#### 6、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安装，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北汽系统总资产 528.38 万元，总负债 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7.26 万元，2016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3.37 万元。

#### 7、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北京品牌汽车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北汽销售总资产 55.52 亿元，总负债 6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7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7.78 亿元，净利润为-0.32 亿元。亏损原因：目前公司仍处于品牌推广初期阶段，各项成本费用较高。

#### 8、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北京吉普变更为北京奔

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2010年，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北京汽车进行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51%股权，实现绝对控股，戴姆勒股份公司持股38.665%，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335%。北京奔驰主要从事设计、研制、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3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奔驰总资产为798.66亿元，总负债为464.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4.45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899.07亿元，净利润为104.67亿元。

#### 9、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北京汽车向北汽集团收购了其持有广州公司的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公司总资产为38.07亿元，总负债为36.1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8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26.54亿元，净利润为-6.20亿元。亏损原因，广州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前期投入相对较大。

#### 10、北京北汽德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德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其注册资本美元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负责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汽德奔总资产为1592.39亿元，总负债为309.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83.04亿元，2016年无营业收入。

## 11、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其注册资本为10,4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4.0865%。中发联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发联总资产为1.63亿元,总负债为0.6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99亿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20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 (二) 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表 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股 权 比 例 (%)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投资额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1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50.00       | 汽车制造     | 161,944.80<br>(美元) | 720,711.50 |
| 2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50.00       | 汽车制造     | 28,700             | 69,320.63  |
| 3      |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9.00       | 汽车销售     | 10,204.08          | 5,000.00   |
| 4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服务贸易     | 500.00<br>(美元)     | 1,538.88   |
| 5      | 上海宝昀轻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技术咨询     | 1,000.00           | 300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1      |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33.00       | 汽车金融     | 200,000.00         | 132,000.00 |
| 2      |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 35.00       | 汽车租赁     | 69,753.85          | 24,660.00  |
| 3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       | 投资       | 150,000.00         | 30,000.00  |
| 4      |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50.00       | 生产座椅     | 1,390.00<br>(美元)   | 5,831.35   |
| 5      |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40.00       | 二手车收购、销售 | 1,000.00<br>(美元)   | 2,690.64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股权比例 (%)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投资额      |
|----|-----------------|----------|----------------|---------------|----------|
| 6  |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6.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 50,000.00     | 8,000.00 |
| 7  |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20.00    | 生产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 640.00 (美元)   | 1,059.39 |
| 8  | 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      | 20.00    | 汽车制造           | 4,457.00 (美元) | 1,667.15 |

注：北京现代为发行人合资企业，韩国现代汽车和发行人持股各 50%，北京现代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共同决定，发行人对北京现代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以上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简介如下：

#### 1、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由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3,635 万美元，其中韩国现代汽车和发行人持股为各 50%，合资期限为 30 年。目前北京现代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北京现代是中国加入 WTO 后被批准的第一个汽车生产领域的中外合资项目，被确定为振兴北京现代制造业，发展首都经济的龙头项目和示范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现代总资产为 637.29 亿元，总负债为 351.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6.16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154.20 亿元，净利润为 78.97 亿元。

#### 2、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204.08 万元，专营奔驰品牌汽车销售培训及咨询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奔驰销售公司总资产为 10.86 亿元，

总负债为 7.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1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78 亿元,净利润为 0.64 亿元。

### 3、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0.92 亿元,总负债为 0.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3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91 亿元,净利润为 0.05 亿元。

### 4、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二手车收购、销售业务: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汽车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代首选总资产为 1.28 亿元,总负债为 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94 亿元,净利润为 0.16 亿元。

### 5、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座椅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内饰件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汽大世总资产为 9.40 亿元,总负债为 5.7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80 亿元,净利润为 0.61 亿元。

### 6、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 日,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

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代金融总资产为 309.48 亿元，总负债为 260.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8.5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7.61 亿元，净利润为 5.46 亿元。

#### 7、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79 亿元，总负债为 52.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1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20 亿元，净利润为 1.14 亿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6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若干名。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 8-9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日      |
|------------|-----|----|-----------|------------|
| <b>董事：</b> |     |    |           |            |
| 1          | 徐和谊 | 男  |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2010.09 至今 |
| 2          | 张夕勇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3.09 至今 |
| 3          | 李峰  | 男  | 执行董事      | 2013.09 至今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日      |
|------------------|-----------------|----|---------|------------|
| 4                | 张建勇             | 男  | 执行董事兼总裁 | 2016.12 至今 |
| 5                | 尚元贤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6.12 至今 |
| 6                | 邱银富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3.06 至今 |
| 7                | Hubertus Troska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3.11 至今 |
| 8                | Bodo Uebber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3.11 至今 |
| 9                | 王京              | 女  | 非执行董事   | 2014.04 至今 |
| 10               | 杨实              | 男  | 非执行董事   | 2010.09 至今 |
| 11               | 付于武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12 至今 |
| 12               | 黄龙德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12 至今 |
| 13               | 包晓晨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12 至今 |
| 14               | 赵福全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12 至今 |
| 15               | 刘凯湘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12 至今 |
| <b>监事：</b>       |                 |    |         |            |
| 1                | 张裕国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10.09 至今 |
| 2                | 王敏              | 男  | 监事      | 2016.12 至今 |
| 3                | 余威              | 男  | 监事      | 2015.06 至今 |
| 4                | 朱正华             | 男  | 监事      | 2011.07 至今 |
| 5                | 李承军             | 女  | 职工监事    | 2013.08 至今 |
| 6                | 张国富             | 男  | 职工监事    | 2013.08 至今 |
| 7                | 王建平             | 男  | 职工监事    | 2015.02 至今 |
| 8                | 庞民京             | 男  | 独立监事    | 2015.07 至今 |
| 9                | 詹朝晖             | 男  | 独立监事    | 2015.07 至今 |
| <b>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1                | 李峰              | 男  | 总裁      | 2013.09 至今 |
| 2                | 陈桂祥             | 男  | 副总裁     | 2015.11 至今 |
| 3                | 周焰明             | 男  | 副总裁     | 2010.12 至今 |
| 4                | 陈宏良             | 男  | 副总裁     | 2013.03 至今 |
| 5                | 刘智丰             | 男  | 副总裁     | 2013.06 至今 |
| 6                | 王璋              | 男  | 副总裁     | 2015.03 至今 |
| 7                | 蔡建军             | 男  | 副总裁     | 2015.11 至今 |
| 8                | 顾镭              | 男  | 副总裁     | 2015.03 至今 |
| 9                | 谢伟              | 男  | 副总裁     | 2015.11 至今 |
| 10               | 刘宇              | 男  | 副总裁     | 2016.08 至今 |
| 11               | 孙可              | 女  | 董事会秘书   | 2016.08 至今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

**徐和谊**，管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汽集团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福田汽车董事长、北京奔驰董事长、北京现代董事长、福建奔驰董事长、北汽新能源董事长、和奔驰销售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共十八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一届北京市委委员、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党委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徐先生有三十余年的行业和管理经验，自2002年7月到北汽集团工作，曾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控股」，为北汽集团前身）及北汽集团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等。

**张夕勇**，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北汽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和总经理，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福田汽车副董事长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诸城车辆厂常务副厂长，福田汽车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和副董事长，及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峰**，动力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北京奔驰董事、奔驰销售董事以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现代董事、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学术委员会副理事长和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委员。曾担任福田汽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营销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管会成员和副总经理，北京现代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等职务。

**张建勇**，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

事，并担任北汽集团副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党总支书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纳法天窗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新西兰太平洋航空航天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张建勇先生有近十五年财务及管理经验，曾经担任中国电力科学院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及财务部经理、北汽集团财务部部长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尚元贤**，商业企业管理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汽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福田汽车董事、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尚元贤女士有近三十年财务、审计、资本运营及管理经验，曾担任宁夏石嘴山市审计局科员及审计部主任和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和经理及财务部经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部长及北汽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部部长、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邱银富**，工商管理硕士、冶金设备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福田汽车董事、北汽投资董事，并担任首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曾担任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内的多个职务。

**Hubertus Troska**，德国籍，英国语言及文学专业学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也担任北京奔驰的副董事长和董事，戴姆勒管理委

员会成员，负责大中华业务以及担任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曾担任梅赛德斯-奔驰（土耳其）公司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梅赛德斯-奔驰AMG有限公司总裁，戴姆勒全球执行副总裁。

**BodoUebber**，德国籍，工业经济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戴姆勒管理委员会成员，曾担任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管理委员会代表成员及首席财务官，戴姆勒管理委员会代表成员和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

**王京**，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担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经担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位，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起担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杨实**，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亦兼任北汽投资董事。目前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法律顾问和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付于武**，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长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黄龙德**，商业学博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香港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黄龙德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执业董事。

**包晓晨**，美国籍，工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证书质量管理经理、证书可靠性工程师及证书质量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美合(中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曾任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北美供货商保修费用专家，美国EDSPLM/UGS 优集系统公司大中华区汽车业务总监，摩托罗拉汽车电子公司的中国运营和销售总经理，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亚太销售及市场总监/电子与安全亚太业务平台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埃森哲(美国底特律)公司董事经理在内的多个职务。

**赵福全**，机械工程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吉林大学客座教授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美国戴姆勒-克赖斯勒公司资深工程专家以及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湘凯**，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2、监事

**张裕国**，法学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北汽集团专职监事，曾担任北京市国资委监察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北京国有企业监事会第四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和第三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三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北京国有企

业监事会第四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

**王敏**，工业工程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汽集团派出专职监事等职务。曾经担任首钢北钢公司财务处利税科价格员、成本科成本员、基金科负责人、副科长及利税科副科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价税处利税管理员（副科级）、处长助理（正科级）及副处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裁及党委委员、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鹏龙行」）党委书记、总经理、鹏龙行及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鹏龙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余威**，硕士学位，轧制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

**朱正华**，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海纳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北京康特荣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门经理和副总经理等职务，北汽投资董事。

**李承军**，法律专业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同时担任北京市汽车零部件恒业工会副主席。曾担任北京现代党委工会部门主管、公共关系科科长和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北汽控股工会副主席和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在内的多个职务。

**张国富**，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和工会主席。曾担任包括北汽控股团委书记，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工会负责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工会主席、北京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党委书记。

**王建平**，硕士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北汽集团组织部部长、人力管理部部长、党校副校长。曾担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现代党委、工会办公室主任及工会副主席、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北汽集团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庞民京**，学士学位，资深律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并担任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詹朝晖**，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并担任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曾任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夏嘉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峰**，动力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党委副书记，并担任北京奔驰董事以及北京现代董事。同时在北京汽车集团担任董事和党委常委，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学术委员会副理事长和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委员。曾担任福田汽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营销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管会成员和副总经理，北京现代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等职务。

**陈桂祥**，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威旺事业部，兼任威旺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科技处科员，东风汽车科技部副科长、部长助理、科技开发部处长，福田汽车

技术研究院副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大客户业务总监兼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技术中心本部长，采购本部副本部长等职务。

**周焰明**，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规划中心，兼任规划中心主任，并担任北汽投资总经理以及湖南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长沙汽车电器厂高级经济师和厂长等职务，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陈宏良**，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并担任北京奔驰的高级执行副总裁和党委书记，负责北京奔驰的人力资源管理、IT管理及公司事务与法律工作。曾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车身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北汽集团乘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运营与生产本部北京汽车北京分公司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智丰**，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北京现代，兼任北京现代常务副总经理。曾担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现为北京奔驰）销售策划科科长、销售服务部销售经理及销售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北京现代销售管理部部长及销售本部副本部长等职务。

**王璋**，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越野车分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汽车附件研究所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公司中车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总工程师，北汽集团产业布局办公室主任，广州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现代副总经理、生产本部部长等职务。

**蔡建军**，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北京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兼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计划调度处统计员、辽宁分销中心副总经理、大连分公司经理、辽宁省总经理，河北长安商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河北长安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销售部副总监，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销售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顾镛**，美国籍，机械工程博士、近代力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北汽德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兼任北汽德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芝加哥KBS2汽车安全产品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福特汽车公司高级技术工程院高级工程师、技术专家，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北京汽车研究总院院长，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商品中心主任等职务。

**谢伟**，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管理中心，兼任管理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吉普装焊车间技术员、企管室科员、ERP项目组工程师、COS项目经理、企管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关科科长，北京奔驰生产计划科高级经理、物流部代理总经理，北京汽车研究院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管理本部本部长等职务。

**刘宇**，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采购中心兼任采购中心主任。曾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南区事业部部长，北汽集团乘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部副本部长，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

孙可，法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分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兼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大型活动部项目助理，中国网通公司政府事务经理及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投融资部高级投资总监，乐视汽车投融资部总经理兼任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融资副总裁及董事。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汽车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企业，也是行业中品牌布局及业务体系最优的乘用车企业之一。我们的品牌涵盖合资豪华乘用车、合资豪华商务用车、合资中高端乘用车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车，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也是中国纯电动乘用车业务的领跑者。

本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生产、汽车金融、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并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品牌实力。本公司的乘用车业务目前通过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和福建奔驰四个业务分部开展。2016年，北京汽车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合计完成整车销量192.9万辆，同比增长27%，其中，北京品牌全年销量增加12.0万辆，同比增长35.6%；北京奔驰完成整车销售增加6.7万辆，同比增长26.7%；北京现代正处于结构调整的空档期，在连年产能受限的不利形势下，仍然实现整车销售增加7.9万辆的业绩，同比增幅7.5%。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2014年~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0.72亿元、886.05亿元和1,213.15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并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收入分别为570.33亿元、860.67亿元和1,179.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4%、97.14%和97.27%，整车制造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较2015年整车制造业务收入上升37.10%，该板块的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有北京汽车和北京奔驰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2014年~2016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71.32亿元、686.69亿元和896.88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的成本分别为443.87亿元、671.58亿元和871.60亿元,整体呈现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增长趋势。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2014年~2016年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129.40亿元、199.36亿元和316.27亿元。其中,整车制造业务实现的毛利润为126.46亿元、189.10亿元和308.39亿元,发行人毛利润逐年增长。毛利率方面,发行人2014年~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54%、22.50%和26.07%。其中,整车制造毛利率分别为22.17%、21.97%和26.13%。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提高、产销能力的加强、车型(包括合资品牌汽车)的丰富,公司的业务逐渐扩张,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逐渐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盈利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9-1 2016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乘用车销售     | 1,179.99        | 871.60        | 308.39 | 26.13% |
| 其他        | 33.17           | 25.29         | 7.88   | 23.77% |
| <b>合计</b> | <b>1,213.16</b> | <b>896.89</b> | 316.27 | 26.07% |

**表9-2 2015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乘用车销售     | 860.67        | 671.58        | 189.09        | 21.97%        |
| 其他        | 25.38         | 15.11         | 10.27         | 40.46%        |
| <b>合计</b> | <b>886.05</b> | <b>686.69</b> | <b>199.36</b> | <b>22.50%</b> |

**表9-3 2014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乘用车销售     | 570.33        | 443.87        | 126.46        | 22.17%        |
| 其他        | 30.39         | 27.45         | 2.94          | 9.69%         |
| <b>合计</b> | <b>600.72</b> | <b>471.32</b> | <b>129.40</b> | <b>21.54%</b>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北京汽车主要着眼于自主整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合资整车的生产、销售业务的发展。2015年发行人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共计123.4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18%。

### （一）整车业务

#### 1、主要生产企业概述

表 9-4 公司整车制造板块业务经营主体及主要产品

| 企业名称 | 下属经营单位 | 主要产品                         | 类别     |
|------|--------|------------------------------|--------|
| 北京汽车 | 株洲分公司  | 威旺系列                         | 交叉型乘用车 |
|      |        | 绅宝 D20 (原 E 系列)              | 轿车     |
|      | 北京分公司  | 绅宝系列                         | 轿车、SUV |
|      | 广州公司   | 绅宝系列                         | 轿车、SUV |
| 北京奔驰 | -      | 奔驰 E 级                       | 轿车     |
|      |        | 奔驰 C 级                       | 轿车     |
|      |        | 奔驰 GLK 级 (已换代为 GLC)          | SUV    |
|      |        | 奔驰 GLA 级                     | SUV    |
| 北京现代 | -      | 全新胜达、名图、第九代索纳塔、IX25、IX35、朗动等 | 轿车、SUV |

公司业务主要由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公司和北京奔驰承担，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北京品牌乘用车主要由北京分公司、株洲分公司和广州公司负责生产。株洲分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项目一期于

2010年完成，设计年产20万辆整车，生产发动机10万台，主要生产交叉型乘用车和经济型轿车。2011年9月，北京汽车首款交叉型乘用车——威旺在株洲分公司下线销售；2012年3月，北京汽车首款自有品牌轿车——E系列在株洲分公司下线，开始批量生产，2014年底，E系列更名为绅宝D20。

北京分公司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项目一期已经完工，拥有15万台整车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基于萨博技术平台的绅宝系列轿车。于2012年6月份开始陆续投产，主要生产基于萨博93和95技术平台而研制的北京汽车绅宝系列中高级轿车。其生产的北汽绅宝D70车型荣获2012年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最佳（自主）首发新车大奖”。

广州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拥有15万台整车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于2015年03月份开始陆续投产，主要生产基于萨博93和95技术平台而研制的北京汽车整车系列产品。

北京奔驰是由发行人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和戴姆勒股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持51%股份。北京奔驰目前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E级轿车、C级轿车、GLK级豪华中型SUV和GLA级紧凑型SUV。2008年起，戴姆勒着力改造中国市场，加强其主力车型在中国的投放，经营情况大为改善。2014年~2016年，北京奔驰实现销量分别为14.55万辆、25.02万辆和31.71万辆。

公司合营品牌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北京现代承担，对公司利润有较大贡献。

北京现代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 50% 股份。北京现代的董事会、经理层由发行人和韩国现代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由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北京现代主要生产中高端、中低端轿车。2014 年~2016 年北京现代实现销量分别为 112.00 万辆、106.28 万辆和 114.20 万辆。

## 2、新能源车介绍

基于对市场精准的定位和社会责任，北京汽车在原有北京品牌的基础上于 2012 年正式推出新能源车型。北京汽车是自主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产品种类与数量均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北京汽车在售的新能源汽车均为纯电动轿车，车型有北汽 EV150、北汽 EV200、北汽 ES210、北汽 EU220、北汽 EU260、北汽 EU300、北汽新能源/Atieva 联合开发高性能车。2012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644 辆；2013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1,677 辆，同比增长 160.40%；2014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5,462 辆，同比增长 225.70%；201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20,131 辆，同比增长 268.56%。在纯电动汽车细分市场，公司销售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一。2015 年，北汽新能源汽车在北京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60%，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 30% 以上。2016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48,059 辆，同比增长 138.73%。

## 3、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第一类为动力单元；第二类为模块化装配的配件如底盘、电器、内外饰；第三类为

白车身，即板材通过冲压制作成的整车身；第四类为其他，主要是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系统建立了以跨国公司为骨干的品牌战略供货商体系，编制了《供货商质量手册》。通过对供货商体系和产品进行不断提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供应问题导致的生产停线可能性。此外，公司下设采购中心，负责公司采购体系规划、公司采购成本企划、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货商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采购委员会零部件工作组工作，负责潜在供货商评审、供货商改进及供货商日常管理工作。

#### 4、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汽车生产采用柔性化生产，以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设备组成，能够在不停工的情况下实现多个部件品种的加工转换，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减少冗余的损耗。虽然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准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和最终检测等主要工艺流程。

#### 5、销售情况

#####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全国拥有专业的直销团队及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及分析，以保证公司经营策略能够与市场保持一致。通过赞助冠名体育赛事、影视剧广告植入、网络互动营销等一系列手段，北京汽车知名度显著提升。销售模式方面，主要分为大客户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大客户直接销售是指面向大企

业集团、政府采购直接销售，此外公司还建有 4S 店进行销售。营销管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电视、网络、媒体活动打响品牌知名度。经销商销售指通过各地经销商、经销店进行销售。

## ②销售情况

2015 年，公司的销售业绩呈现逆市增长的态势，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三个品牌合计实现销售 165.01 万辆，同比增长 4.8%。北京品牌紧抓 MPV、SUV 和新能源市场高速提升的机遇，投入多款新车型上市，全年实现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销量 33.71 万元，同比增长 8.9%；北京奔驰销售业绩突发猛进，全年实现销售 25.02 万辆，同比增长 72.0%；北京现代全年因受轿车市场负增长、竞争升级、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影响，实现整车销售 106.28 万辆，同比下降 5.1%。2016 年，发行人实现北京品牌销量 45.71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9%，其中，SUV 销量 24.15 万辆，同比增长 611.49%；轿车销量 1.08 万辆，同比减少 88.24%；MPV 销量 13.43 万辆，同比减少 8.36%；交叉型乘用车销量 2.23 万辆，同比减少 49.00%；新能源汽车销量 4.81 万辆，同比增加 138.73%。

表 9-5 最近三年公司自有品牌汽车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 整车企业 | 产品类别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北京汽车 | 轿车     | 10,843  | 92,215  | 123,819 |
|      | SUV    | 241,528 | 33,947  | 7,074   |
|      | MPV    | 134,306 | 146,997 | 77,497  |
|      | 交叉型乘用车 | 22,346  | 43,812  | 95,796  |
|      | 新能源汽车  | 48,059  | 20,131  | 5,462   |
| 北京奔驰 | 奔驰 E 级 | 57,439  | 60,102  | 53,544  |

|  |                      |                |                |                |
|--|----------------------|----------------|----------------|----------------|
|  | 奔驰 C 级               | 105,401        | 85,080         | 35,468         |
|  | 奔驰 GLK 级             | 37             | 56,826         | 56,456         |
|  | 奔驰 GLA 级             | 66,917         | 42,661         | -              |
|  | 奔驰 GLC (原 GLK 的换代车型) | 87,275         | 5,519          | -              |
|  | <b>合计</b>            | <b>774,151</b> | <b>587,290</b> | <b>455,116</b> |

近年来北京现代销售业绩稳健。2014年~2016年公司合营品牌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1,120,048 辆、1,062,826 辆和 1,142,016 辆。

表 9-6 最近三年合营公司品牌主要车型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 产品类别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轿车   | 757,474   | 767,252          | 852,492          |
| SUV  | 384,542   | 295,574          | 267,556          |
| 合计   | 1,142,016 | <b>1,062,826</b> | <b>1,120,048</b> |

## 6、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汽车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发动机设计、汽车吸气方式设计等多项专利技术，将主要车型油耗维持在同类产品较低水平。此外，公司股东北汽集团旗下的新能源车型就是秉持“绿色、低碳、环保、科技”理念而生的，产品覆盖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目前正在打造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致力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生态环境保护。2015 年 6 月，北京汽车与宝钢、华盛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合力打造特色产业基地；2015 年 7 月北京汽车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联合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启动了北京汽车厂区光伏资源开发项目，旨在利用北京汽车在全国的汽车工厂厂房和停车场等硬件设施开发光伏

发电项目，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为生产及企业运转提供持续的能源保障。

北京奔驰修订节能管理制度，推荐能源管理方针。组织员工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编制消耗定额，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节材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

北京现代力求营造企业、人类和社会高度协调发展的，已经确立了“ISO14001 认证、清洁生产、降低 CO2 排放量、降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等 8 大课题。2006 年 8 月，公司就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0 月，公司正式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第二工厂涂装车间应用了实现废气零外溢的桥式 U 型烤箱，在减少排放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能源效率。此外，涂装车间还选用了热效率可提高 3%、VOC 处理效率可达到 98% 先进的节能废气焚烧炉装置。

公司 2014 年~2016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 （二）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整车售后服务收入及零配件销售收入等，主要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动力总成、北内零部件承担，主要业务是销售动力总成系统及向经销商销售零部件。2014 年~2016 年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30.39 亿元、25.38 亿元和 33.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6%、2.86%和 2.73%。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 （一）国内汽车行业现状

##### 1、汽车行业强劲复苏、繁荣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372万辆和2,349万辆，同比增长7.3%和6.9%。汽车销量再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但国内汽车销量增速有较大回落。2014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1,992万辆和1,970万辆，同比增长10.2%和9.9%。中国自主品牌SUV市场份额上升，成为亮点。自主品牌SUV销售55万辆，同比增长50.36%，占SUV市场份额为44.76%，比上年增长4.14个百分点。

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平稳增长态势，1.6升及以下乘用车销量快速增长，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提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分别增长3.3%和4.7%，产销增速比上年分别下降4和2.2个百分点。其中，2015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5.8%和7.3%。目前，乘用车是我国汽车产品的主体，今年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已达到汽车总量的86%。2015年1.6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1,450.86万辆，比上年同期增

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8.6%。1.6 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促进汽车增长，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 124.6%。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此外，2015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73.76 万辆，同比增长 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3%，比上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

2016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初步预计为 6.7%，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局之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初见成效，经济增长积极因素增多。中汽协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5%和 14.9%。乘用车行业发展对 GDP 增长的带动作用显著。SUV 产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增速达 44.6%、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约 8 个百分点至 37.1%，MPV 产品增速达 18.4%，轿车产品扭转下跌局面、实现正增长 3.4%。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 1,052.9 万辆，同比增长 20.5%，市场份额提升至 43.2%，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2%，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汽车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逐步建立研发流程、标准和体系，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

## 2、行业竞争加剧

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03 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 41.90 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

断放大，到 2010 年末，国内 14 家主要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制造产能接近 1,600 万辆，从公布的产能扩张计划来看，到 2012 年末这 14 家主要汽车企业的总产能将接近 2,000 万辆。据不完全统计，到 2015 年年底，我国前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的产能将为 3,124 万辆，已经远远大于国家发改委预测的市场需求。未来 2~3 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而且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部分大城市限制购车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

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刺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但 2015 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汽车进口量出现下降。根据全国海关统计，2015 年中国汽车累计进口 143.00 万辆，年度累计增速 19%。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 107.70 万辆，同比下降 2.26%，降幅比上年收窄 20.47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

同时汽车出口也发展迅速，但 2015 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汇率的不稳定、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导致中国汽车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影响了汽车出口量。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海关总署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汽车海外出口总量为 94.85 万辆，2014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降幅较上年有所趋缓，出口金额结束下降，呈小

幅增长，出口 94.73 万辆，同比下降 0.08%，增幅较上年减缓 6.51 个百分点，出口金额 138.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5%。2014 年我国商用车出口量共计 44.02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1.38%；出口创汇 98.42 亿美元，同比累计增长 11.92。其中，货车出口量共计 33.10 万辆，同比增长 5.93%；客车出口量 8.96 万辆，同比增长 39.10%；专用车出口量 1.96 万辆，同比增长 6.7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汽车累计出口 72.82 万辆，同比下降 20%。2016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共出口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随着合资品牌不断推出低价位产品，我国自主品牌轿车面临的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 3、自有品牌有所发展

近年来，自有品牌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产品性能和质量有了很大改善，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在我国汽车出口中处于绝对主力军地位。自有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凭借着其对本土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灵活的研发能力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自有品牌轿车企业的崛起打破了以往合资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垄断轿车市场的局面，我国轿车行业的竞争进入了一个新的格局。

2014 年，乘用车市场销售 1846.92 万辆，同比增长 13.0%，较 2013 年两成以上的增长，国内乘用车去年增速虽然放缓，但也保持着两位

数增长。乘用车市场的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轿车市场的份额进一步被挤压，跌破七成至 67.7%；而 MPV 和 SUV 市场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份额分别突破一成和两成。2014 年，MPV 市场同比攀升 45.4%，销量提升至 185.58 万辆。2014 年 SUV 销量已突破 400 万辆至 410.58 万辆。2014 年自主乘用车销量整体实现两位数增长，由 2013 年的 564.80 万辆提升至 626.49 万辆，同比攀升了 10.9%。在 MPV 和 SUV 市场上，自主品牌销量快速增长，推动其乘用车整体增长。2014 年，自主品牌 SUV 销量同比攀升 50.9% 至 188.83 万辆；MPV 激增 48.0% 至 164.74 万辆，新产品的进入是其销量高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中国产乘用车共销售 873.76 万辆，同比增长 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3%，比上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其中轿车销售 243.03 万辆，同比下降 12.5%，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0.7%，比上年同期下降 1.7 个百分点；SUV 销售 334.30 万辆，同比增长 82.8%，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3.7%，比上年同期提高 8.9 个百分点；MPV 销售 186.58 万辆，同比增长 13.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88.6%，比上年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

2016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 1,052.9 万辆，同比增长 20.5%，市场份额提升至 43.2%，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2%，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汽车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逐步建立研发流程、标准和体系，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

#### 4、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影响

2013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着力推进包括汽车、钢铁和煤炭等八大重点行业的兼并重组。根据《意见》，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国家积极鼓励大型汽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我国前十大汽车企业（集团）所占市场份额已从2008年的78.76%上升到2014年的89.72%，汽车行业的集中度不断上升。但与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相比，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还较低，规模效应还未充分显现。预计未来随着兼并重组活动的增多，大型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会继续加剧。

## （二）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014年，在国内汽车销量增速出现回落，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下降的环境下，新能源汽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201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5万辆，同比增长324%，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4.5万辆，同比增长208%，插电式电动车销售3万辆，同比增长878%；201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34.05万辆，销售33.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46万辆和24.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58万辆和8.36万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

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得益于近年来中央和地方的大力扶持作用，使得私人消费市场升温，市场产品种类、数量日益增多。据中

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销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和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41.7万辆和40.9万辆，同比增长63.9%和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9.9万辆和9.8万辆，同比增长15.2%和17.1%。

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尚处于行业起步期，但作为全球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作为国家战略，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购车补贴、购置税减免、牌照优惠等方面，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据统计，仅2015年就先后出台20多项政策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此外，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作为主要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工信部明确指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70%以上。

### （三）行业政策与行业前景

#### 1、汽车行业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从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特别是政府对汽车金融发展的支持，是人们能够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购买力。

“十三五”规划提出发展绿色制造以及产品功能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其中新能源汽车是重要方向。参与“十三五”规划编制的中国

汽车工业协会专业人士认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制造业的产业变革，影响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未来中国汽车工业不再把扩大产能和规模作为战略任务，而是面临着担当先导产业、承担社会经济技术创新平台升级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

## 2、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一览

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了减免新能源车购置税、开放电动乘用车准入等多项补贴标准和政策。国家主要政策概览如下：

| 2015年 |  |
|-------|--|
| 1月2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新能源电池除外。   |
| 2月25日 | 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计划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科技体系和产业链。   |
| 3月18日 | 交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
| 3月24日 | 工信部发布了《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
| 4月29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相比2013年~2015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纯电动和纯电动补贴减少0.5万元；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 |
| 5月5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考核工作的通知》，从5月15日至6月15日，对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的推广应用工作进行考核。  |
| 5月7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节能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
| 5月14日 |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明确规定，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以2013年作基数，逐年调整，到2019年将减少60%。另外，城市公交车成  |

|              |   |
|--------------|---|
|              | 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  |
| 5月19日        |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
| 6月4日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
| 10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br>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 10月22日       | 在全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工作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
| 11月2日        | 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十年发展路线图已经绘就，文件显示，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20%，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  |
| 11月10日       |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2016年至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工作每年按程序进行一次。  |
| 12月16日       | 财政部等五部委对“十三五”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省市奖励门槛7万辆，奖励标准1.26亿元，每增加6,000辆，增加奖励资金1,10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封顶2亿元。  |
| 12月28日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在京发布新修订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5项国家标准，新标准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
| <b>2016年</b> |   |
| 1月20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三五”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发布，按照奖补标准，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越大，获得的奖补资金越多，奖补门槛也将不断提高。   |
| 2月14日        | 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                            |
| 4月14日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对2016年第一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的征求意见内容中，其中2016年第一批拟立项标准，《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在其列，这预示着低速电动汽车将迎来国家的规范化政策，从此拥  |

|       |   |
|-------|---|
|       | 有合法化的身份。  |
| 5月13日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号),旨在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10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上述通知中指出,重点开发节能环保发动机、高效动力传动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 |

2016年2月24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以结构优化推动绿色发展。要求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发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破除地方保护,打击“骗补”行为。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正在完善和细化。

### 3、行业前景

在经历了2009年和2010年的快速增长后,汽车行业也面临着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下降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但整体来看中国仍然处于汽车快速普及期,显著偏低的保有率水平和迅速提升的购买能力将成为行业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

一直以来,我国十分重视汽车自有品牌的发展。近年来,由于汽车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低端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自有品牌汽车企业的发展,但整体占比依然较低。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自有品牌建设的投入,自有品牌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以资源重新配置为目的的行业整合将逐步加快，《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均对汽车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行业整合提出了政策指导，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也为汽车行业的整合提供了便利的工具和条件。中国汽车业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会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趋势。

作为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低排放和低油耗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等，将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2009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密集出台，涉及牌照指标、财政补贴、充电优惠、停车费优惠、不限行等多方面，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十三五规划将新能源汽车纳入重点建设项目，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这对于中国汽车产业来说，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自有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预计到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将是美国市场销量的两倍左右。中国汽车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和北汽集团已成为我国轿车市场的“第一梯队”，北京汽车依托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影响力，大力发展乘用车业务，拥有技术平台先进且销售快速增长的北京品牌业务，历史悠久的梅赛德斯-奔驰豪华车业务及销售稳健增长的现代中高端品牌业务。覆盖了合资豪华、合资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经济型乘用车不同的细分市场。目前乘用车生产基地有北京汽车北京分公司和北京汽车株洲分公司、广州公司、北京奔驰、北京现代承担，拥有“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三大品牌系列。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但北京汽车的整车销量始终保持快速增长。

2015年，公司发布了2016~2020年战略规划π计划，依托中国制造2025步伐，全面推进战略落地，力争到2020年全面完成企业改革转型、向国际化汽车企业目标整体迈进。具体而言，到2020年，北京品牌实现产品竞争力全面支撑下的品牌竞争力提升，力争跻身国内自主品牌行业排名前三；北京奔驰将力争登顶中国轿车市场豪华品牌第一的宝座；北京现代力保合资品牌第四。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北京汽车拥有较为完整的汽车产品体系，旗下拥有绅宝系列、北京系列、威旺系列、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系列产品，产品涵盖了中大

型、中型、紧凑型及小型轿车、SUV、MPV 和交叉型乘用车产品覆盖不同的细分市场，是国内汽车产品门类最齐全的乘用车汽车生产企业之一。

2016年，北京品牌乘用车实现销售 45.7 万辆，同比增长 35.6%，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以及中国品牌整体增速，加速增长态势明显。其中：绅宝系列实现销售 20.1 万辆，同比增长 65.1%；北京系列实现销售 2.8 万辆，同比增长 619.7%；威旺系列实现销售 18.0 万辆，同比减少 5.8%。

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中国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号召，成为业内践行低碳、环保的时尚先驱。2016年，新能源乘用车实现销售 4.8 万辆，同比增长 138.7%。月销峰值突破 7 千辆。按中汽协发布的纯电动乘用车整体销量计算，2016年，北京品牌新能源产品在纯电动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结构方面，得益于「E+S」（新能源车型+SUV 车型）战略的推进，北京品牌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2016年，北京品牌新能源与 SUV 产品实现销售 29.0 万辆、占比提升至 63.3%，成为品牌发展的绝对主力。2016年，北京奔驰延续爆发式增长态势，实现整车销售 31.7 万辆，同比增长 26.7%，增速远超其他合资豪华品牌乘用车制造商，继续引领中国豪华车市场快速增长。增量增长的同时，北京奔驰的产品结构也持续优化，新上市车型受到市场热捧，销量快速攀升、表现不凡：2016年 8 月，北京奔驰推出全新一代梅赛德斯-奔驰 E 级长轴距轿车，随后也上市了全新标准轴距 E 级轿车，全品牌车系完成了更新换代，竞争实力进一

步夯实，2016年9月，该车型即取得了月销8千辆的业绩，并于上市四个月后月销突破万辆大关。

2016年，北京现代实现乘用车销售114.2万辆，同比增长7.5%，销量排名稳居合资品牌第四位。2016年，北京现代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SUV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0.1%，D+S（D级轿车+SUV车型）比重进一步提升至50.3%。与此同时，在2016年度J.D.Power6汽车产品满意度调查中，SSI、CSI、IQS7均排名前三，体现了过硬的产品质量。

福建奔驰于2016年3月发布梅赛德斯-奔驰V级多用途乘用车；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发布梅赛德斯-奔驰新威霆多用途乘用车。在两款新产品的带动下，福建奔驰于2016年实现销售1.3万辆，同比增长87.5%，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 （2）品牌优势

北京汽车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制造商，也是联交所上市的大型乘用车制造商之一。公司拥有技术平台先进且销售快速增长的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业务，历史悠久且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的梅赛德斯-奔驰豪华车业务，以及细分行业领先且销售业绩稳健的现代中高端品牌业务。公司提供的乘用车品牌组合高度多元化且互补，覆盖了合资豪华、合资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经济型乘用车不同的细分市场。公司提供多种乘用车车型，覆盖了中大型、中型、紧凑型及小型轿车、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车产品，可满足消费者对不同种类车型的需求。

北京汽车自有品牌乘用车业务主要由株洲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州公司承担。北京品牌主要包括绅宝系列、北京系列、威旺系列。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销售绅宝系列乘用车，是北京品牌中高端乘用车产品系列，以重视车辆性能和成本效益的消费者为目标群，绅宝 2013 年进入北京市公务车采购名单。目前绅宝系列生产和销售轿车车型 D80、D70、D50、D20、CC、SUV 车型 X65、SUV 车型 X55 和 X25。2012 年北汽 E 系列轿车陆续批量投产，将有力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收入规模，2014 年 11 月，公司停止生产 E 系列产品，并将 E 系列中期改款重命名为绅宝 D20。北京系列产品定位于注重硬朗风格、专业性能与个性表现的消费群体，以硬派越野车、SUV 为主要产品。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销售威旺系列乘用车。威旺系列产品主要集中在交叉型乘用车和 MPV 产品，并以中国的小微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为目标群，主要产品包括 MPV 型乘用车威旺 M20，交叉型乘用车威旺 306 与威旺 307、威旺 205 与威旺 206 及 MPV 型乘用车 M20 的年度改款车型 M30。

北京奔驰目前生产和销售 E 级轿车、C 级轿车、GLA 级 SUV 及 GLE 级 SUV。北京奔驰于 2015 年发布 GLA 级 SUV，标准轴距 C 级轿车及 GLE 级 SUV。

北京现代目前生产和销售瑞纳、伊兰特、悦动、朗动、名驭、名图、索纳塔、ix25、途胜、ix35、新途胜及全新胜达等。2015 北京现代推出全新轿车车型第九代索纳塔、全新途胜及领动。

### （3）技术优势

2016年，北京品牌在造型、动力、电动车、VoC8、性能、轻量化等方面的研发取得了较大突破，特别是电动车方面，完成行业内首款SUV纯电动汽车的开发和续航里程达到400公里的高端纯电动车型的开发。同时，在2017年1月于拉斯韦加斯召开的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9上，本公司发布了「NOVA-PLS」智能化战略。

目前，北京奔驰建有戴姆勒于合资公司中最大的研发中心，包含气候腐蚀、整车排放、发动机和振动噪声等7个先进的试验室，以及研发试制车间和测试跑道，为梅赛德斯-奔驰国产车型的研发、生产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2016年，北京现代启动了悦动纯电动车开发项目，完成领动、第九代索纳塔车型混合动力版、悦纳等13款引进车型和改款车型的开发与认证工作，全新胜达和ix35等车型的油耗改善开发，以及全新途胜等车型的油耗再认证，使得企业平均油耗水平满足政策监管要求。

### （4）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经验

北京汽车与多家外方合资伙伴深入合作，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合作伙伴—韩国现代汽车、德国戴姆勒等。其外方合资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与外方合资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的过程中，北京汽车积累了的大量汽车生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经验。

### （5）政府支持优势

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发展汽车工业给予了大力支持。北

京市明确把汽车工业定位为首都高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支柱产业。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作为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得到了市政府在自主研发能力建设、资金、整合北京市汽车相关企业和资产、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同时，2009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密集出台，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3年9月17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该政策一经公布就引来业界的广泛讨论，值得一提的是，业界对于这一政策多持肯定态度，认为对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相关政策进入密集发布期，在购买补贴、车辆购置税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鼓励措施，新能源汽车在我国迎来最好的政策环境。其中，《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尤为引人注目。

2015年，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仍在持续加码。5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提出，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同时，从国务院、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国税局，到各个推广应用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制定了各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不断加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诸多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出台，将促进公司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发展。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255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24242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3165号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2014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10-1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br>31日      | 2015年12月<br>31日      | 2014年12月<br>31日      |
|-------|----------------------|----------------------|----------------------|
| 资产总计  | <b>16,890,038.59</b> | <b>12,739,308.85</b> | <b>10,985,865.54</b> |
| 流动资产  | 8,497,300.84         | 5,223,661.94         | 4,431,865.06         |
| 非流动资产 | 8,392,737.75         | 7,515,646.91         | 6,554,000.48         |
| 负债总计  | <b>11,086,706.33</b> | <b>8,032,368.59</b>  | <b>6,789,003.91</b>  |
| 流动负债  | 9,816,056.36         | 6,762,705.56         | 5,149,986.79         |
| 非流动负债 | 1,270,649.96         | 1,269,663.03         | 1,639,017.12         |
| 所有者权益 | <b>5,803,332.26</b>  | <b>4,706,940.26</b>  | <b>4,196,861.63</b>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016,010.89 | 3,500,998.39 | 3,335,496.78 |
|-------------|--------------|--------------|--------------|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0-2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31,529.66       | 8,860,516.65      | 6,007,218.59      |
| 营业成本          | 8,968,843.98        | 6,866,948.87      | 4,713,181.49      |
| 营业利润          | <b>1,504,498.37</b> | <b>728,083.39</b> | <b>608,437.35</b> |
| 利润总额          | 1,526,909.22        | 832,065.70        | 669,783.88        |
| 净利润           | <b>1,153,615.61</b> | <b>632,200.90</b> | <b>584,131.1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b>636,693.08</b>   | <b>331,860.06</b> | <b>451,080.68</b>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0-3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57,599.56       | 9,869,408.39        | 6,739,286.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16,834.47       | 8,698,483.92        | 6,391,126.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740,765.09</b> | <b>1,170,924.46</b> | <b>348,159.82</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1,674.69          | 556,867.60          | 583,490.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4,231.15        | 1,401,254.80        | 1,577,606.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862,556.46</b>  | <b>-844,387.21</b>  | <b>-994,115.40</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5,749.70        | 2,801,209.02        | 3,146,270.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21,213.25        | 2,928,247.56        | 1,986,043.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324,536.44</b>   | <b>-127,038.54</b>  | <b>1,160,226.47</b>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1,211,741.25</b> | <b>202,319.97</b>   | <b>513,340.68</b>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3,606,390.85</b> | <b>2,394,649.61</b> | <b>2,192,329.63</b> |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见

附表二、三、四)；

### (三) 发行人财务分析

#### 1.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4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br>31 日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 | 2014 年 12 月<br>31 日 |
|----------------------|---------------------|---------------------|---------------------|
| <b>偿债能力指标</b>        |                     |                     |                     |
| 资产负债率 (%)            | 65.64%              | 63.05               | 61.80               |
| 流动比率 (倍)             | 0.87                | 0.77                | 0.86                |
| 速动比率 (倍)             | 0.72                | 0.63                | 0.65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br>(倍) | 17.19               | 9.96                | 7.74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b>营运能力指标</b>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4.17               | 25.21               | 20.54               |
| 存货周转率                | 7.46                | 6.56                | 5.08                |
| 总资产周转率               | 0.82                | 0.75                | 0.62                |
| <b>盈利能力指标</b>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1.95               | 14.20               | 16.24               |
| 总资产收益率 (%)           | 7.79                | 5.33                | 6.05                |
| 营业毛利率 (%)            | 12.40               | 8.22                | 10.13               |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总额
- 9)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总额
- 1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2. 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5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6年12月<br>31日 | 2015年12月<br>31日 | 2014年12月<br>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65.64           | 63.05           | 61.80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0.77            | 0.86            |
| 速动比率(倍)  | 0.72            | 0.63            | 0.65            |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0%、63.05%和65.64%,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7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63和0.72。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保持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三年销量逐年提高,从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负债水平有所提高。2014~2016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相对平稳,主要是由于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进行,采购商品攀升,使得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此外,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逐步到期并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近三年增幅较大;与此同时,受益于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发行人在近三年的销量大幅增长,特别是奔驰品牌和自主品牌,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出现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长,造成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内波动。

###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6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运营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4.17   | 25.21   | 20.54   |
| 存货周转率   | 7.46    | 6.56    | 5.08    |

|        |      |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82 | 0.75 | 0.62 |
|--------|------|------|------|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4、25.21 和 14.17，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销量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其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进而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6.56 和 7.46，近三年整体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发行人收入不断提高。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0.75 和 0.82，呈现逐年上行趋势。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上行，主要是近几年受新车型量产上市和产销量的不断增加的影响，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上行。

#### 4.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7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主要盈利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31,529.66       | 8,860,516.65      | 6,007,218.59      |
| 营业成本        | 8,968,843.98        | 6,866,948.87      | 4,713,181.49      |
| 销售费用        | 1,060,307.52        | 800,243.78        | 564,679.83        |
| 管理费用        | 288,418.23          | 299,000.36        | 264,347.36        |
| 财务费用        | 81,228.53           | 38,303.00         | -19,143.47        |
| <b>营业利润</b> | <b>1,504,498.37</b> | <b>728,083.39</b> | <b>608,437.35</b> |
| 利润总额        | 1,526,909.22        | 832,065.70        | 669,783.88        |
| <b>净利润</b>  | <b>1,153,615.61</b> | <b>632,200.90</b> | <b>584,131.16</b>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及配件销售收入，2014年~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7,218.59 万元、8,860,516.65 万元和 12,131,529.6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发行人积极创新、开拓市场的推动下，自有品牌不断推出，新车型量产上市，促进产销量的不断增加，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另外，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合并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使得发行人在 2014 年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吻合，也是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13,181.49 万元、6,866,948.87 万元和 8,968,843.98 万元。

在销售费用方面，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4,679.83 万元、800,243.78 万元和 1,060,307.52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吻合。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目前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固现有市场及开拓新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中广告费用、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等大幅提升，同时伴随公司发展，人员增加及通货膨胀带来的物价上涨，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增加，进而使得销售费用呈现整体大幅上涨趋势。

在管理费用方面，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347.36 万元、299,000.36 万元和 288,418.23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为平稳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子公司的并入，加大了对下属子公司的整合管理需要，使管理费用呈现增长，同时随着今年物价攀升导致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等相关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所致。

在财务费用方面，2014年~2016年期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143.47万元、38,303.00万元及81,228.53万元。发行人2014年的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是北京奔驰以欧元支付应付进口原材料汇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上升导致的7.32亿汇兑收益。2015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减少。2016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奔驰的汇兑损失及企业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584,131.16万元、632,200.90万元和1,153,615.61万元。自2012年以来，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一线城市限购、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利润受到一定影响，这是汽车行业的整体趋势；同时自主品牌中高端车型投产上市，为快速占有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知名度，发行人采取让利打折促销的销售模式，压缩了自主品牌这部分的利润空间。2014年，发行人之前的投入逐步转化成利润，汽车销量放大，带动利润水平回升。进入2015年，在政府加大新能源企业支持的推动下，发行人的利润水平继续提升，发行人实现净利润632,200.90万元。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上升是由于北京奔驰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上升较快，净利润随之增长较大。

**表 10-8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盈利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1.95   | 14.20   | 16.24   |
| 总资产收益率 (%) | 7.79    | 5.33    | 6.05    |
| 营业毛利率 (%)  | 12.40   | 8.22    | 10.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现震荡态势。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24%、14.20%和21.9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5.33%和7.79%。营业毛利率整体呈现震荡上升态势，分别为10.13%、8.22%和12.40%，营业毛利率在2015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伴随产销量增加，发行人生产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自主品牌塑造阶段汽车销售折扣力度加大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此外，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利润实现慢于资产投资增长速度。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加强，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自主品牌汽车和高端汽车销售路径的拓展以及国家支持新能源企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2016年度开始增强。

## 5.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9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0,765.09 | 1,170,924.46 | 348,159.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556.46  | -844,387.21  | -994,115.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536.44   | -127,038.54  | 1,160,226.4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11,741.25 | 202,319.97   | 513,340.6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06,390.85 | 2,394,649.61 | 2,192,329.63 |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159.82万元、1,170,924.46万元和1,740,765.09万元，整体呈现走高趋势。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822,764.64万元，一方面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加，特别是北京奔驰的销量在2015年度增长72.00%，导致发行人

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从而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4年有较大的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在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幅，最终导致发行人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继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整车的销量增加，特别是北京奔驰品牌的增加，使得发行人在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115.40万元、-844,387.21万元和-862,556.46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例如北京奔驰乘用车生产扩张项目、动力总成研发区构建项目等，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大于现金流入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多个年度内为负。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226.47万元、-127,038.54万元和324,536.44万元。近年来，由于在发行人处于规模扩张过程中，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发行人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银行及资本市场渠道获得了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2015年，发行人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038.54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大量贷款以及分配股利导致筹资性净现金流为净流出。

####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1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765,116.69         | 22.29%        | 2,541,015.61         | 19.95%        | 2,296,700.62         | 20.91%        |
| 应收票据           | 1,464,046.16         | 8.67%         | 637,062.08           | 5.00%         | 397,094.89           | 3.61%         |
| 应收账款           | 1,254,846.57         | 7.43%         | 457,798.68           | 3.59%         | 245,134.09           | 2.23%         |
| 预付款项           | 116,324.86           | 0.69%         | 204,159.35           | 1.60%         | 102,969.46           | 0.94%         |
| 应收股利           | -                    | 0.00%         | 681.22               | 0.0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0,093.95           | 1.54%         | 191,315.13           | 1.50%         | 129,555.94           | 1.18%         |
| 存货             | 1,416,692.75         | 8.39%         | 987,076.19           | 7.75%         | 1,106,815.95         | 1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0,179.87           | 1.30%         | 199,521.47           | 1.57%         | 153,594.11           | 1.4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5,032.20             | 0.09%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497,300.84</b>  | <b>50.31%</b> | <b>5,223,661.94</b>  | <b>41.00%</b> | <b>4,431,865.06</b>  | <b>40.34%</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648.00            | 0.32%         | 400.00               | 0.00%         | 40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91,365.02         | 10.61%        | 1,458,237.51         | 11.45%        | 1,406,644.14         | 12.80%        |
| 固定资产净额         | 3,418,680.96         | 20.24%        | 3,349,130.97         | 26.29%        | 2,031,257.10         | 18.49%        |
| 在建工程           | 588,453.24           | 3.48%         | 485,968.38           | 3.81%         | 1,450,326.99         | 13.20%        |
| 无形资产           | 1,152,548.96         | 6.82%         | 998,789.16           | 7.84%         | 748,343.65           | 6.81%         |
| 开发支出           | 650,123.73           | 3.85%         | 589,989.03           | 4.63%         | 530,755.04           | 4.83%         |
| 商誉             | 90,194.55            | 0.53%         | 80,750.49            | 0.63%         | 80,750.49            | 0.7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927.90            | 0.22%         | 16,356.67            | 0.13%         | 425.94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0,438.57           | 3.26%         | 420,860.88           | 3.30%         | 267,605.92           | 2.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356.82            | 0.35%         | 115,163.83           | 0.90%         | 37,491.19            | 0.3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8,392,737.75</b>  | <b>49.69%</b> | <b>7,515,646.91</b>  | <b>59.00%</b> | <b>6,554,000.48</b>  | <b>59.66%</b> |
| <b>资产总计</b>    | <b>16,890,038.59</b> | <b>100%</b>   | <b>12,739,308.85</b> | <b>100%</b>   | <b>10,985,865.54</b> | <b>100%</b>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985,865.54万元、12,739,308.85万元和16,890,038.59万元。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来源清晰，不含有政府办公楼、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土地储备等公益性资产。

### (1) 流动资产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431,865.06万元、5,223,661.94万元和8,497,300.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4%、41.00%和50.31%。从资产构成上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而预付账款等资产的占比较小。

### ①货币资金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296,700.62万元、2,541,015.61万元和3,765,116.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在20%左右。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加。2016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48.17%，一方面是由于通过债券融资取得了大量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由于汽车销量的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 ②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106,815.95万元、987,076.19万元和1,416,692.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07%、7.75%和8.39%。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现有及自主品牌市场规模，发行人近几年的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生产线陆续投产，产成品及原材料储备增加，从而导致存货连年增长。

### ③ 应收款项情况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整车款和配件款。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1,254,84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3%。主要是合资品牌业务应收的销售款，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85%，已提坏账准备 103.65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0.01%。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北京奔驰和自主品牌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为 1,464,046.16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为 874,548.8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 589,497.34 万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新能源车补助款、技术咨询服务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其中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91,315.13 万元，较 2014 年末提升了 61,75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车销售增长引起的应收补助款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51,244.37 万元，主要包括技术咨询费、设备处置索赔款、代垫税款、政府补助等。

### (2) 非流动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554,000.48 万元、7,515,646.91 万元和 8,392,73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6%、59.00%和 49.69%。从资产构成上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

开发支出。

### ①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模具。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031,257.10万元、3,349,130.97万元和3,418,680.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49%、26.29%和20.24%。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近三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有小幅增加。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406,644.14万元、1,458,237.51万元和1,791,365.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80%、11.45%和10.6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连续增加，主要是近几年连续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所致。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如下：

表 10-11 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 投资成本       | 账面余额         | 持股<br>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 <b>对合营企业的投资</b>   |            |              |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720,711.50 | 1,430,776.17 | 50       | 50        |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69,320.63  | 67,277.59    | 35       | 50        |
| 北京梅塞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14,259.76    | 49       | 50        |

|                 |              |              |    |    |
|-----------------|--------------|--------------|----|----|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38.88     | 1,825.55     | 50 | 50 |
| 上海宝昀轻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235.48       | 30 | 30 |
| 小计              | 796,871.00   | 1,514,374.55 |    |    |
|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b> |              |              |    |    |
|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32,000.00   | 160,172.26   | 33 | 33 |
|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 24,660.00    | 45,755.58    | 35 | 35 |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0.00    | 38,097.35    | 20 | 20 |
|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5,831.35     | 18,442.81    | 50 | 50 |
|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2,690.64     | 4,631.13     | 40 | 40 |
|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8,000.00     | 4,468.62     | 16 | 16 |
|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059.39     | 3,755.57     | 20 | 20 |
| 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iv)  | 1,667.15     | 1,667.15     | 20 | 20 |
| 小计              | 205,908.53   | 276,990.47   |    |    |
| 合计              | 1,002,779.54 | 1,791,365.02 |    |    |

### ③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构成与专利权，其中专利权主要包含了萨博知识产权。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748,343.65 万元、998,789.16 万元和 1,152,548.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1%、7.84%和 6.8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表 10-12 发行人 2016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土地使用权 | 548,255.74   |
| 软件    | 37,947.43    |
| 专利权   | 120,834.76   |
| 非专利技术 | 445,511.02   |
| 合计    | 1,152,548.96 |

#### ④ 开发支出

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主要为对各种车型的研究开发支出。2012年以来，发行人的研发力度逐年加大，开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用于汽车新技术研发的资本支出，包括用于轿车、SUV、交叉型车、新能源车及其他车型的开发支出。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530,755.04万元、589,989.03万元和650,12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3%、4.63%和3.85%。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构成如下：

表 10-13 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轿车  | 438,003.17        |
| SUV | 27,718.19         |
| 越野车 | 40,386.99         |
| 微车  | 30,354.01         |
| 交叉车 | 9,923.26          |
| 其他  | 103,738.12        |
| 合计  | <b>650,123.73</b> |

#### 2. 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4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870,897.66     | 16.88% | 1,612,401.30     | 20.07% | 1,045,450.01     | 15.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0.00%  | 604.17           | 0.01%  |
| 应付票据                   | 991,690.64       | 8.94%  | 210,462.57       | 2.62%  | 122,911.20       | 1.81%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3,197,533.72         | 28.84%        | 1,927,770.82        | 24.00%        | 1,374,868.55        | 20.25%        |
| 预收款项           | 46,312.84            | 0.42%         | 128,364.69          | 1.60%         | 259,131.17          | 3.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915.60            | 0.85%         | 89,629.44           | 1.12%         | 67,003.19           | 0.99%         |
| 应交税费           | 369,969.94           | 3.34%         | 286,684.06          | 3.57%         | 27,302.75           | 0.40%         |
| 应付利息           | 29,693.72            | 0.27%         | 22,733.01           | 0.28%         | 28,432.67           | 0.42%         |
| 应付股利           | 90,267.00            | 0.81%         | 147,000.00          | 1.83%         | 43,624.54           | 0.64%         |
| 其他应付款          | 2,090,143.34         | 18.85%        | 1,768,478.51        | 22.02%        | 1,543,922.11        | 22.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5,875.58           | 4.83%         | 319,356.10          | 3.98%         | 632,242.09          | 9.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9,756.32           | 4.51%         | 249,825.07          | 3.11%         | 4,494.33            | 0.0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9,816,056.36</b>  | <b>88.54%</b> | <b>6,762,705.56</b> | <b>84.19%</b> | <b>5,149,986.79</b> | <b>75.86%</b> |
| 长期借款           | 81,821.87            | 0.74%         | 295,957.00          | 3.68%         | 834,218.86          | 12.29%        |
| 应付债券           | 699,087.20           | 6.31%         | 602,650.80          | 7.50%         | 559,300.16          | 8.24%         |
| 预计负债           | 206,704.35           | 1.86%         | 161,028.72          | 2.00%         | 89,490.12           | 1.32%         |
| 递延收益           | 202,175.68           | 1.82%         | 126,029.40          | 1.57%         | 67,260.89           | 0.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0,860.85            | 0.73%         | 83,997.11           | 1.05%         | 88,747.09           | 1.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70,649.96</b>  | <b>11.46%</b> | <b>1,269,663.03</b> | <b>15.81%</b> | <b>1,639,017.12</b> | <b>24.14%</b> |
| <b>负债合计</b>    | <b>11,086,706.33</b> | <b>100%</b>   | <b>8,032,368.59</b> | <b>100%</b>   | <b>6,789,003.91</b> | <b>100%</b>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加大了银行及金融市场融资，借款增多、应付债券增加，同时由于产销量的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负债增加，符合企业业务特点。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789,003.91万元、8,032,368.59万元和11,086,706.33万元。发行人2016年末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054,337.73万元，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导致的应付采购原材料货款增加。

### （1）流动负债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5,149,986.79万元、6,762,705.56万元和9,816,056.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86%、84.19%和88.54%。从流动负债构成上看，发行人的流动

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而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占比较小。

### ①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045,450.01 万元、1,612,401.30 万元和 1,870,897.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20.07%和 16.8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通过信用借款融资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期间，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70%至 5.35%，而 2015年期间，其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95%至 6.00%。

表 10-15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1,870,897.66        | 1,612,401.30        | 985,450.01          |
| 质押借款 | -                   | -                   | 60,000.00           |
| 合计   | <b>1,870,897.66</b> | <b>1,612,401.30</b> | <b>1,045,450.01</b> |

### ②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款。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1,374,868.55 万元、1,927,770.82 万元和 3,197,53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5%、24.00%和 28.8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随着经营发展，业务规模增长，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 10-16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含1年) | 3,193,954.95        | 99.89%      | 1,923,614.47        | 99.78%      | 1,373,725.37        | 99.92%      |
| 1-2年(含2年) | 2,567.80            | 0.08%       | 3,835.65            | 0.20%       | 957.56              | 0.07%       |
| 2-3年(含3年) | 803.34              | 0.03%       | 277.04              | 0.01%       | 82.74               | 0.01%       |
| 3年以上      | 207.62              | 0.01%       | 43.66               | 0.00%       | 102.87              | 0.01%       |
| 合计        | <b>3,197,533.72</b> | <b>100%</b> | <b>1,927,770.82</b> | <b>100%</b> | <b>1,374,868.55</b> | <b>100%</b> |

从账龄结构分析，2014年~2016年，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基本上都是1年期以内（含1年）应付账款。

### ③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经销商的车辆销售款。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59,131.17万元、128,364.69万元和46,312.84万元。

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的预收款余额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2015年和2016年自主品牌销售情况较好，三方金融方式留在银行的整车较少，使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 ④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销售折扣和佣金、广告促销、技术使用费、保证金及其他等。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1,543,922.11万元、1,768,478.51万元和2,090,143.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4%、22.02%和18.8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应付销售折扣和佣金同比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9,017.12 万元、1,269,663.03 万元和 1,270,649.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4%、15.81%和 11.46%。从非流动负债构成上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

###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834,218.86 万元、295,957.00 万元和 81,821.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9%、3.68%和 0.74%。2016 年，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并且有大量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2016 年长期借款较年初大幅减少。

###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超短期融资券。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559,300.16 万元、602,650.80 万元和 699,08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7.50%和 6.31%。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汽车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的第一期绿色债券。

## 二、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 （一）在建工程情况

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0,326.99 万元、485,968.38 万元和 588,453.2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64,35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奔驰产能扩充项目、动力总成研发区项目等。发行人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02,484.86 万元，主要投资于奔驰 MFA2 项目、奔驰 E 级加长车版车型项目、北汽焊装设备项目及动力总成 A 系列发动机项目等。

## （二）应收款项情况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464,046.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8.67%；应收账款余额 1,254,84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3%；其他应收款余额 260,09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4%；三者合计 2,978,986.67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4%。

表 10-17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 应收关联方账款组合 | 542,148.87          | 43.2%       | --             | --          |
| 其他账龄组合    | 712,801.34          | 56.8%       | -103.65        | --          |
| <b>合计</b> | <b>1,254,950.22</b> | <b>100%</b> | <b>-103.65</b> | <b>0.01</b> |

表 10-18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89.26          | 0.61       | -1,589.26        | 1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60,134.44        | 99.12      | -40.49           | 0.02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 187,992.64        | 71.63      | -                | -           |
| -其他账龄组合                 | 72,141.80         | 27.49      | -40.49           | 0.0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716.02            | 0.27       | -716.02          | 100         |
| <b>合计</b>               | <b>262,439.73</b> | <b>100</b> | <b>-2,345.78</b> | <b>0.89</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3,038,115.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870,897.6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122.00 万元，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303,186.38 万元，长期借款 81,821.87 万元，应付债券 699,087.2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038,115.12 万元。

表 10-19 2016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情况表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务类型 | 债务规模（万元）   | 利率     | 期限    | 抵质押情况 |
|----|--------------|------|------------|--------|-------|-------|
| 1  | 16 京汽 SCP001 | 债券   | 250,000.00 | 2.65%  | 270 天 | 无     |
| 2  | 16 京汽 SCP003 | 债券   | 250,000.00 | 2.72%  | 270 天 | 无     |
| 3  | 16 京汽绿债 001  | 债券   | 150,000.00 | 3.45%  | 5+2 年 | 无     |
| 4  | 15 北汽 01     | 债券   | 150,000.00 | 3.60%  | 5 年   | 无     |
| 5  | 14 京汽 PPN001 | 债券   | 100,000.00 | 5.40%  | 3 年   | 无     |
| 6  | 16 北汽投       | 债券   | 150,000.00 | 3.15%  | 5 年   | 无     |
| 7  | 北京农商行莲花路支行   | 借款   | 70,000.00  | 3.915% | 1 年   | 无     |
| 8  | 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    | 借款   | 60,000.00  | 4.275% | 5 年   | 无     |
| 9  | 北汽财务公司       | 借款   | 60,000.00  | 3.915% | 1 年   | 无     |
| 10 | 中行顺义支行       | 借款   | 60,000.00  | 3.915% | 1 年   | 无     |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其中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是其作为应付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受限是由于应收票据质押。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892,185.49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8%，具体如下表：

表 10-21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158,725.84 |
| 应收票据 | 733,459.66 |
| 合计   | 892,185.49 |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6 年末，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4.98%，享有 44.98% 的表决权。

表 10-22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最终控制方              |
|------------|-------|--------------|-----|-----------------|------|--|--------|--------|--------------------|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母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北京  | 1,960,970.83 万元 | 徐和谊  | 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44.98% | 44.9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表 10-2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
| 1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奔驰”)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USD210,701.28 | 51      | 51        |

|    |  |              |          |                     |            |       |       |
|----|--|--------------|----------|---------------------|------------|-------|-------|
| 2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公司”)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广州       | 工业制造                | 136,000.00 | 100   | 100   |
| 3  |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投”)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租赁和商业<br>服务业        | 350,000.00 | 97.95 | 97.95 |
| 4  | 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香港”)                         | 境外子企业        | 香港       | 工业制造                | 5,981.49   | 100   | 100   |
| 5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动力总成”)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147,619.00 | 100   | 100   |
| 6  | 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北内零部件”)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工业制造                | 47,087.00  | 98.98 | 100   |
| 7  |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株洲销售”)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株洲       | 商贸企业                | 800.00     | 100   | 100   |
| 8  |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销售”)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商贸企业                | 10,000.00  | 100   | 100   |
| 9  | 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科技”)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株洲       | 工业制造                | 500.00     | 100   | 100   |
| 10 | 北京北汽德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汽德奔)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研究开发                | 1,274.10   | 51    | 51    |
| 11 | 北汽澳大利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澳大利亚传动”)                   | 境外子企业        | 悉尼       | 研究开发                | 450.50     | 100   | 100   |
| 12 | 北京海纳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纳川”)                         | 境内非金融<br>子公司 | 北京       | 投资管理<br>及咨询         | 5,300.00   | 78.36 | 78.36 |
| 13 | 北京北内汽车零部件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内销售公司”)                | 境内非金融<br>子公司 | 北京       | 汽车配件<br>销售及相<br>关服务 | 500.00     | 98.98 | 100   |
| 14 |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发联”)                     | 境内非金融<br>子企业 | 北京       | 投资管理<br>及咨询         | 10,400.00  | 54.09 | 54.09 |
| 15 | METAMotoren-undEnergie-TechnikGmbH(简称“META”) | 境外子企业        | 德国<br>亚琛 | 研究开发                | EUR15.50   | 54.09 | 54.09 |

### 3. 发行人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 8 家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表 10-2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1  |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现代汽车金融”) | 北京  | 33       | 33        |
| 2  |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 北京  | 35       | 35        |
| 3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20       | 20        |
| 4  |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北京  | 50       | 50        |

|   |                 |    |    |    |
|---|-----------------|----|----|----|
| 5 |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北京 | 40 | 40 |
| 6 |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河北 | 16 | 16 |
| 7 |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北京 | 20 | 20 |

#### 4. 发行人合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 4 家合营企业，具体如下：

表 10-2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1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北京  | 50.00    | 50.00     |
| 2  | 北京梅塞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49.00    | 50.00     |
| 3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50.00    | 50.00     |
| 4  | 上海宝昀轻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30.00    | 30.00     |
| 5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  | 35.00    | 50.00     |

#### (二)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 因采购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采购货物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 10-26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采购货物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2,171,244.33 |
| 2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08,428.72   |
| 3  |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08,785.16   |
| 4  |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13,607.29   |
| 5  |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60,778.99   |

##### 2. 因销售货物及技术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销售货物及技术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 10-27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销售货物及技术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 357,590.75 |

|   |                  |           |
|---|------------------|-----------|
| 2 | 北京鹏龙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4,685.29 |
| 3 |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705.59 |
| 4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52,068.56 |
| 5 | 北京鹏龙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9,270.01 |

### 3.因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提供劳务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 10-28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537.57 |
| 2  |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415.09  |
| 3  |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937.93    |
| 4  |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46      |
| 5  |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40      |

### 4.因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接受劳务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 10-29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接受劳务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 125,611.09 |
| 2  |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 108,730.06 |
| 3  |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70.50  |
| 4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32,721.43  |
| 5  |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 29,625.95  |

### 5.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其他原因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 10-30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金额         |
|----|------------|-------|------------|
| 1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 利息收入  | 9,725.04   |
| 2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 利息支出  | 10,989.79  |
| 3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商标许可费 | 134,250.69 |
| 4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技术提成费 | 134,223.28 |
| 5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商标许可费 | 35,226.85  |

### (三)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 1. 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表 10-31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 206,108.53 |
| 2  |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85,264.41  |
| 3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47,388.86  |
| 4  |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41,067.60  |
| 5  |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38,584.02  |

#### 2. 因关联交易形成的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预付账款如下：

表 10-32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37,242.22 |
| 2  |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810.81 |
| 3  |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 9,865.06  |
| 4  |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37,242.22 |
| 5  | 北京北内有限公司       | 4,351.26  |

#### 3. 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应付账款如下：

表 10-33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金额         |
|----|-----------------|------------|
| 1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605,558.87 |
| 2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68,952.56 |
| 3  |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67,942.99 |
| 4  |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33,579.81 |
| 5  |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30,459.56 |

#### 4.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科目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科目如下：

**表 10-34 发行人 2016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科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科目   | 金额         |
|----|---------------|------|------------|
| 1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应付股利 | 69,597.00  |
| 2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 | 20,670.00  |
| 3  |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借款   | 318,744.00 |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程序，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2 只，发行规模 119.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 4 只，发行规模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只，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 只，发行规模 25 亿元；企业债券 1 只，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3 只，发行规模 38.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只，发行规模 6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 债券类型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期限(年) | 发行总额(亿元) | 票面利率  |
|------------------------------|--------------|------------|------------|-------|----------|-------|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              |            |            |       |          |       |
| 中期票据                         | 15 京汽 MTN001 | 2015-02-12 | 2020-02-12 | 5     | 5.00     | 4.68% |
|                              | 14 京汽 MTN003 | 2014-09-22 | 2021-09-22 | 7     | 3.00     | 5.54% |
|                              | 14 京汽 MTN002 | 2014-09-22 | 2021-09-22 | 7     | 3.00     | 5.54% |
|                              | 14 京汽 MTN001 | 2014-09-10 | 2021-09-10 | 7     | 4.00     | 5.74%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4 京汽 PPN001 | 2014-08-12 | 2017-08-12 | 3     | 10.00    | 5.40% |
| 超短期融资券                       | 16 京汽 SCP003 | 2016-10-13 | 2017-07-10 | 0.74  | 25.00    | 2.72% |
| 企业债券                         | 16 京汽绿色债券 01 | 2016-04-22 | 2023-04-22 | 5+2   | 25.00    | 3.45% |
|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债券                         | 15 北汽 01       | 2015-12-10 | 2020-12-10 | 5 | 15.00 | 3.60% |
|                              | 16 北汽 01       | 2016-03-16 | 2021-03-16 | 5 | 15.00 | 3.15% |
|                              | 17 北汽 01       | 2017-01-20 | 2024-01-20 | 7 | 8.00  | 4.29% |
|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                |            |            |   |       |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4 北京奔驰 PPN001 | 2014-12-11 | 2017-12-11 | 3 | 6.00  | 5.2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也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

##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其中 10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13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br>(亿元) | 项目实施主体     | 拟使用本期<br>债券资金 | 占比     |
|----|------------|---------------|------------|---------------|--------|
| 1  |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 | 38.77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5.79% |
| 2  |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13.00         | -      |

#### (一)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 1、项目批复

本项目政府立项批复已全部取得，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593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5 号）；本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已取得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一期 875 亩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国用（2015）第 A1665 号），二期 838 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是在原一工厂及其配套建设（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现状的基础上，总体规划实施技改扩能的建设，同时，完善原北京汽车株洲基地的相关配套建设问题，即：同时推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等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北京汽车株洲基地将成为功能综合、产业链完善的汽车生产基地。作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首个战略基地，株洲基地的落成是北京汽车“立足北京，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低结合，南北联动”的基石，它立足中部战略要地、辐射广阔潜力市场，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从北京汽车自身的发展需要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体系竞争力，建立一个布局合理的产业集群，从零部件供应、产品投放、市场区分、物流配送等领域实施集团化建设和管理，将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北京汽车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汽车十二五期间打造“实力北汽、规模北汽、世界北汽、和谐北汽”的发展战略，必将为把北京汽车做大做强提供强劲推动力。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技改扩能项目。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PDI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以及尾气检测间、发运中心、供液站、油化库、综合站房、污水处理站、110kVA 降压站、废料棚、试车跑道、成品车停车场、在线监测间、厂区大门等辅助生产部门及公用设施等。

根据北京汽车总体发展规划，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拟生产北汽自主研发的 C40D 乘用车及同平台 C40DB 电动车车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厂区征地面积 1,217,526m<sup>2</sup>，约 1,826 亩。项目总投资 387,716 万元，年产 12 万辆 C40D 乘用车及同平台 C40DB 电动车车型。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

根据规划，C40DB 车型以满足出租车市场为主，兼并私人用户和租赁市场需求。2014 年全国出租车保有量约 123 万辆，随着公共出行需求的增加，2015 年增长 8%，2016 年-2017 年增长 5%，2018 年-2020 年增长 3%，2020 年达到 160 万辆，按照每年 10% 的更新比例计算，其中 2015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20% 采购新能源汽车，2016 年-2017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30% 采购新能源汽车，2018-2020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50% 采购新能源汽车。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两班制年产 12 万辆乘用车生产能力，新能源汽车 C40DB 占比从 30% 逐步提升至 50%，具体分年度生产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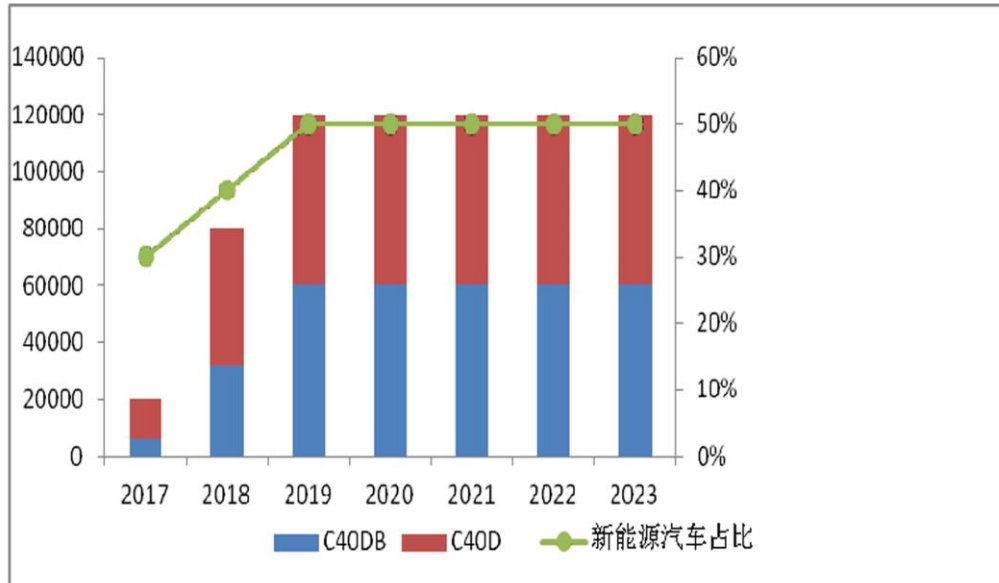
表 12-2 分年度生产计划表

单位：辆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C40DB | 6000   | 32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C40D  | 14000  | 48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合计    | 20000  | 8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备注：工厂采用柔性化生产，根据市场需要，可以随时调整 C40D 和 C40DB 的生产计划。

图 12-1 新能源汽车 C40DB 产量占比图



#### 4、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指标

根据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通知》（简称“《通知》”），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近10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基本具备产业化发展基础，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进步，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开始小规模投放市场。近年来，汽车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也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的财税政策等措施，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整车优化设计以及混合动力等节能技术和产品得到大力推广，汽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明显降低；天然气等替代燃料汽车技术基本成熟并初步实现产业化，形成了一定市场规模。

《通知》中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是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

#### （1）关于 C40D 节能环保车的认定

C40D 是北汽基于 D 平台的 A 级别三厢轿车，该产品是绅宝品牌第二代整车平台开发的经济型轿车，车身大量采用热成型钢材和塑料材料，实现了整备质量降低，整车刚度提升。动力总成采用 1.5L 排量节能环保发动机，该发动机是以“小排量、高性能、低成本、低油耗、低排放”为目标开发的一款直喷自然吸气发动机，采用缸内直喷、电子节温器、DVVT、低摩擦设计、变量机油泵等发动机主流新技术，在大幅提升动力性的同时，油耗、排放均有显著下降；手动变速器是由 5 档提升为 6 档，各档速比更合理、高效。通过以上技术措施，整车可实现 12~15% 综合油耗下降，满足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中环保要求，并预留升级国六的潜力，达到高效、节能、环保的开发要求。根据国发[2012]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通知》，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根据 DB11/1946-2013《轻型汽车(点燃式)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 V 阶段)测算，预计 C40D 燃料消耗量将降至 5.3 升/百公里，完全符合节能型乘用车标准。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财建[2010]219 号《“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C40D 规划能够达到相关细则标准要求，预计量产之后，可以申请进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目前，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威旺、绅宝 D20、绅宝 D50 等 7 款在售车型已进入该目录。该车型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中“（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 （2）C40DB 电动车属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收录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在目录“4.清洁交通”中对新能源汽车进行定义，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储能装置制造以及其他零部件、配件制造。C40DB 是基于绅宝 C40D 传统车平台和内外饰配置，开发的 A 级纯电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代表之一。该电动车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中“（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及“（三）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 5、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387,716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9,239 万元用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剩余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项目贷款支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从 2015 年底开始建设，2019 年满负荷生产，年产乘用车 12 万台。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

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达纲年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6.00 亿元。经测算，该项目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表 12-3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 年份      | 债券存续期 |       |       |        |        |        |        |        | 合计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项目收入    | --    | 17.40 | 76.80 | 126.00 | 126.00 | 126.00 | 126.00 | 126.00 | 724.20 |
|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 13.07 | 63.01 | 106.51 | 109.54 | 109.54 | 109.54 | 109.54 | 620.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14  | 0.52  | 0.77   | 0.77   | 0.77   | 0.77   | 0.77   | 4.50   |
| 净收益     | --    | 4.19  | 13.27 | 18.72  | 15.69  | 15.69  | 15.69  | 15.69  | 98.96  |

经测算，在 2016 年至 2023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724.2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620.7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4.50 亿元，净收益约 98.96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净收益将能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7、项目的社会效益

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是在原一工厂及其配套建设（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现状的基础上，总体规划实施技改扩能的建设，同时，完善原北京汽车株洲基地的相关配套建设及新能源车生产研发的问题，即：同时推进传统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等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北京汽车株洲基地将成为功能综合、产业链完善的汽车生产基地。

作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首个战略基地，株洲基地的落成是北京汽车“立足北京，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低结合，南北联动”的基石，它立足中部战略要地、辐射广阔潜力市场，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同时，该基地的建设为新能源车的开发生产奠定基础，为北京汽车对新能源车板块的未来发展

搭建平台，推进新能源车的生产研发，符合北京汽车的战略规划。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 8、项目进度

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开工，截止募集说明书报出之日，已完成项目进度的90%。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中的13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北京汽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型汽车的研发。

汽车尾气已成为城市的主要污染源，据2013年全国重点城市污染排名统计，北京位列倒数第二位，仅次于兰州。2013年，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分别达到58.1%和31.6%，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能源安全已成为中国严峻的问题。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汽车强国、实现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紧迫任务，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北京汽车正是以此为切入点于2015年推出纯电动A级轿车C50EB。未来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私人市场将会爆发式增长。同时，新能源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在未来3~5年期间将持续投入。北京汽车计划于2020年内A级及以下车型全面实现电动化，同时续航里程 $\geq 200\text{Km}$ 。根据北京汽车十三五规划，预计2020年株洲二工厂单一工厂将达到10万台新能源车的产能，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20万左右。

可见，发行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

募集资金中的 13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生产。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贷组合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工商银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的职责，加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完善发行人综合融资方案及优化融资结构。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和资金和账户监管人，签定了《2016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监管人有权拒绝付款，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管理整体债务风险。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中国已进入汽车消费普及阶段，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仍将保持增长。汽车工业是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发行人将继续获得北京市政府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而在2013年合并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销量快速增长且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另外，发行人通过经济性的产品设计、招投标以及要求供应商建立工厂周边物流库等方式有效降低自主品牌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而随着我国新能源企业的普及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落地，发行人的销售状况将继续改善。

#### （一）经营收入状况

2014年~2016年，中国在面临在经济增长预期调降，国内市场需求

呈疲弱态势的情况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7,218.59 万元、8,860,516.65 万元和 12,131,529.6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发行人积极创新、开拓市场的推动下，新车型不断上市，产销量不断增加。

##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159.82 万元、1,170,924.46 万元和 1,740,765.0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大幅增长，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公司债券偿还奠定了基础。

## （三）货币资金情况

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296,700.62 万元、2,541,015.61 万元和 3,765,116.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2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加，现金资产情况良好，能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254,846.57 万元，预付款项 116,324.86 万元、存货 1,416,692.75 万元，合计 2,787,864.17 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 二、项目收益测算

### （一）项目计算周期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

改扩能建设项目从 2015 年底开始建设，2019 年满负荷生产，年产乘用车 12 万台。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

## （二）利息成本测算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38.77 亿元，其中 25 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来筹集。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则发行人每年支付利息 8,750.00 万元。

## （三）测算过程

### 1、项目收入测算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北汽研究院自主开发的 C40D 及同平台的 C40DB 电动车车型，其中 C40D 是北汽基于 D 平台的 A 级别三厢轿车，采用 1.5L 排量节能环保发动机，其主要竞争产品为长城 C30、悦翔 V5、奇瑞 E3 等车型；C40DB 是北汽基于 C40DB 传统车平台的纯电动车型，同类可比主要产品有北汽 EV200、比亚迪秦、长安逸动 EV 等车型。

在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其收入包括 C40D 产品销售收入和 C40DB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两班制年产 12 万辆乘用车生产能力，新能源企业 C40DB 占比从 30%逐步提升至 50%，该项目收入测算具体如下：

表 13-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亿元

| 车型           | 年度           |              |               |               |               |               |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C40DB 产量（万辆） | 0.6          | 3.2          | 6.0           | 6.0           | 6.0           | 6.0           | 6.0           |
| C40D 产量（万辆）  | 1.4          | 4.8          | 6.0           | 6.0           | 6.0           | 6.0           | 6.0           |
| 合计产品产量（万辆）   | 2.0          | 8.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 合计产品收入（亿元）   | <b>17.40</b> | <b>76.80</b> | <b>126.00</b> | <b>126.00</b> | <b>126.00</b> | <b>126.00</b> | <b>126.00</b> |

## 2、项目成本测算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燃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修理费、销售费、管理费用等，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

### （1）生产成本测算

该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燃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其中，直接材料费参考同类企业水平并对以后生产状况进行预测而确定；外协件及自制件成本按分年度设计纲领进行测算；外购燃料动力费根据本企业实际消耗水平确定；工资及福利费按照达纲年时新增职工总数 2750 人，全年工资、附加及各项社会保险按同类企业水平估算；制造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纲领的水平测算。

表 13-2 项目生产成本测算表

单位：亿元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直接材料费     | 10.38 | 52.60 | 88.53 | 91.71 | 91.71 | 91.71 | 91.71 | 518.37 |
| 燃动力费      | 0.16  | 0.71  | 1.20  | 1.25  | 1.25  | 1.25  | 1.25  | 7.08   |
| 工资及福利费    | 0.16  | 0.71  | 1.20  | 1.25  | 1.25  | 1.25  | 1.25  | 7.08   |
| 制造费（扣除折旧） | 0.90  | 2.19  | 3.27  | 3.42  | 3.42  | 3.42  | 3.42  | 20.00  |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生产成本总计（扣除折旧） | 11.60 | 56.21 | 94.19 | 97.64 | 97.64 | 97.64 | 97.64 | 552.55 |

### （2）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纲领的水平测算。

表 13-3 项目销售费用测算表

单位：亿元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销售费用总计       | 1.12 | 5.00 | 9.29 | 8.71 | 8.71 | 8.71 | 8.71 | 50.24 |
| 管理费用总计（扣除摊销） | 0.35 | 1.80 | 3.03 | 3.19 | 3.19 | 3.19 | 3.19 | 17.95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

该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

表 13-4 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单位：亿元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0.09 | 0.35 | 0.51 | 0.51 | 0.51 | 0.51 | 0.51 | 3.00 |
| 教育附加费     | 0.05 | 0.17 | 0.26 | 0.26 | 0.26 | 0.26 | 0.26 | 1.5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0.14 | 0.52 | 0.77 | 0.77 | 0.77 | 0.77 | 0.77 | 4.50 |

### （4）项目成本合计

表 13-5 项目成本测算表

单位：亿元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生产成本总计（扣除折旧） | 11.60 | 56.21 | 94.19 | 97.64 | 97.64 | 97.64 | 97.64 | 552.55 |
| 销售费用总计       | 1.12  | 5.00  | 9.29  | 8.71  | 8.71  | 8.71  | 8.71  | 50.24  |
| 管理费用总计（扣除摊销） | 0.35  | 1.80  | 3.03  | 3.19  | 3.19  | 3.19  | 3.19  | 17.95  |

| 车型        | 年度    |       |        |        |        |        |        | 合计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0.14  | 0.52  | 0.77   | 0.77   | 0.77   | 0.77   | 0.77   | 4.50   |
| 项目成本合计    | 13.21 | 63.53 | 107.28 | 110.31 | 110.31 | 110.31 | 110.31 | 625.24 |

#### (四) 测算结果

本期债券融资 23 亿元，其中 10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13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达产年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6.00 亿元，经测算，该项目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表 13-6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 年份      | 债券存续期 |       |       |        |        |        |        |        | 合计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项目收入    | --    | 17.40 | 76.80 | 126.00 | 126.00 | 126.00 | 126.00 | 126.00 | 724.20 |
|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 13.07 | 63.01 | 106.51 | 109.54 | 109.54 | 109.54 | 109.54 | 620.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14  | 0.52  | 0.77   | 0.77   | 0.77   | 0.77   | 0.77   | 4.50   |
| 净收益     | --    | 4.19  | 13.27 | 18.72  | 15.69  | 15.69  | 15.69  | 15.69  | 98.96  |

经测算，在 2016 年至 2023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724.2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620.7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4.50 亿元，净收益约 98.96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净收益将能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

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兑付日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后的有关事宜。

###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 **1、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

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2、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

## 3、发行人将在综合融资协调人协助下管理整体债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工商银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工商银行是发行人的主力贷款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32亿元，是公司有息债务最大债权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工商银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的职责，加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完善发行人综合融资方案及优化融资结构。

### （三）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本部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342.5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200.0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42.50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58.40%。

发行人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财政补贴资金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在本期债券派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

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 **（四）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一、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 2、偿付风险

由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

#####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

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汽车行业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保持正相关关系，经济发展速度直接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产品的消费。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近年来我国汽车销售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未来走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政策效应减弱、通胀压力增大、购置税优惠力度减小、产能扩张领先于产销增长等风险性因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国家政策扶持新能源企业发展，推出了车辆购置税免征等一系列政策。预计未来随着新能源车技术逐渐成熟，将会对传统车市场产生一定冲击。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钢材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比较明显，以热轧普通薄板为例，2014年末，价格为3,303.00元/吨，2015年12月末价格为2,675.00元/吨。随着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钢铁生产和需求增长均有所下降，市场供需矛盾仍较突出，钢材价格将呈低位波动运行走势。中长期来看，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和盈利水平。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未能及时推出受到市场欢迎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产品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的基础，本公司已推出奔驰C级轿车、GLA级SUV、GLC级SUV、绅宝X65、绅宝X25以及威旺M20、威旺M30等在内的多款畅销产品，受到消费者的热烈追捧。面临消费者日益提高的用户体验需求和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致力推出迎合消费者偏好、使用习惯和质量要求的产品。如果产品市场接受度达不到预期，可能对业绩产生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整合力度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车的生产及研发，存在投资规模大、投入产出周期较长的特点。且在项目期内的相关成本受宏观经济、设备

价格、技术时效性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研发方案设计与论证、生产管理、生产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项目现金流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 二、风险对策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研发生产进度，控制运营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在保证传统乘用车研发生产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的生产及研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的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经营实力、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汽车强国、实现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作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首个战略基地，株洲基地的落成是北京汽车“立足北京，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低结合，南北联动”的基石，它立足中部战略要地、辐射广阔潜力市场，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因此，发行人将以此为契机，转变企业发展的盈利点。同时，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将

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传统乘用车的市场基础上发展新能源车市场，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橡胶、塑料和油漆等，公司将通过配置变更、提升售价等措施抵消其影响。另外，汽车工业是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北京汽车获得北汽集团和北京市的多方面支持；公司通过经济性的产品设计、招投标以及要求供货商建立工厂周边物流库等方式有效降低自主品牌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将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地方政府为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 **2、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切实加强自身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掌控，不断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

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发行人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 1、基本观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的制造和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中国汽车销量将保持增长、公司获得北京市政府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自主品牌轿车面临来自合资品牌的竞争压力，国家新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对北京汽车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主要优势/机遇

中国已进入汽车消费普及阶段，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销量将保持增长；汽车工业是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北京汽车持续获得北汽集团和北京市政府的多方面支持；北京奔驰是中国合资豪华乘用车市场第三大生产商，近年来陆续在中国市场推出新车型，产品结构得到改善，销量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合资企业北京现代轿车销量在国

内排名前列，行业地位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 3、主要风险/挑战

随着合资品牌不断推出低价位产品，自主品牌轿车面临的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大；2015~2017年，国家及地方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缩减，加剧了国产新能源汽车的竞争；且国家新能源补贴按年度进行清算，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 二、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15-1 历史评级情况

| 年份   | 信用等级              | 评级报告                                | 评级机构             |
|------|-------------------|-------------------------------------|------------------|
| 2016 | 主体 AAA/<br>债项 AAA |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br>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大公国际资信评<br>估有限公司 |
| 2015 | 主体 AAA/<br>债项 AAA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br>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大公国际资信评<br>估有限公司 |
| 2014 | 主体 AAA/<br>债项 AAA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br>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大公国际资信评<br>估有限公司 |
| 2014 | 主体 AAA/<br>债项 AAA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br>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大公国际资信评<br>估有限公司 |
| 2014 | 主体 AAA/<br>债项 AAA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br>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大公国际资信评<br>估有限公司 |

###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342.5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200.0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2.50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58.40%。

表 1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                | 已使授信额度              | 剩余授信额度              |
|-------------|---------------------|---------------------|---------------------|
|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 460,000.00          | 100,000.00          | 360,000.00          |
| 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   | 230,000.00          | 89,954.50           | 140,045.50          |
| 农行顺义支行      | 207,565.64          | 122,700.00          | 84,865.64           |
|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 280,000.00          | 240,000.00          | 40,000.00           |
| 北汽集团财务公司    | 4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          |
| 农商行莲花路支行    | 320,000.00          | 168,000.00          | 152,000.00          |
|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 300,000.00          | 129,500.00          | 170,500.00          |
| 邮储银行南区支行    | 16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工行顺义支行      | 647,800.00          | 510,216.38          | 137,583.62          |
| 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70,000.00           | 70,000.00           | -                   |
|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1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
|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 100,000.00          | 60,000.00           | 40,000.00           |
| 中信银行        | 1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           |
| <b>合计</b>   | <b>3,425,365.64</b> | <b>2,000,370.88</b> | <b>1,424,994.76</b> |

###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无逾期借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2、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4年~2016年三年独立的审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99号

联系人: 证券部

电话: 010-56761958

邮政编码: 101300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 郭实、姜红艳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44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 公司名称 |              | 发行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总部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 宋文雯 | 010-88027229 |
| 2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吴晓东 | 010-56839393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 何如  | 010-88005020 |

附表二：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96,700.62         | 2,541,015.61         | 3,765,116.69         |
| 应收票据           | 397,094.89           | 637,062.08           | 1,464,046.16         |
| 应收账款           | 245,134.09           | 457,798.68           | 1,254,846.57         |
| 预付款项           | 102,969.46           | 204,159.35           | 116,324.86           |
| 应收股利           | -                    | 681.22               | -                    |
| 其他应收款          | 129,555.94           | 191,315.13           | 260,093.95           |
| 存货             | 1,106,815.95         | 987,076.19           | 1,416,692.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32.2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594.11           | 199,521.47           | 220,179.8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431,865.06</b>  | <b>5,223,661.94</b>  | <b>8,497,300.84</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               | 400.00               | 53,64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6,644.14         | 1,458,237.51         | 1,791,365.02         |
| 固定资产净额         | 2,031,257.10         | 3,349,130.97         | 3,418,680.96         |
| 在建工程           | 1,450,326.99         | 485,968.38           | 588,453.2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748,343.65           | 998,789.16           | 1,152,548.96         |
| 开发支出           | 530,755.04           | 589,989.03           | 650,123.73           |
| 商誉             | 80,750.49            | 80,750.49            | 90,194.55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5.94               | 16,356.67            | 37,927.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7,605.92           | 420,860.88           | 550,438.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491.19            | 115,163.83           | 59,356.8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554,000.48</b>  | <b>7,515,646.91</b>  | <b>8,392,737.75</b>  |
| <b>资产总计</b>    | <b>10,985,865.54</b> | <b>12,739,308.85</b> | <b>16,890,038.59</b> |

| 项目                     | 2014年末               | 2015年末               | 2016年末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45,450.01         | 1,612,401.30         | 1,870,897.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4.17               | -                    | -                    |
| 应付票据                   | 122,911.20           | 210,462.57           | 991,690.64           |
| 应付账款                   | 1,374,868.55         | 1,927,770.82         | 3,197,533.72         |
| 预收款项                   | 259,131.17           | 128,364.69           | 46,312.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003.19            | 89,629.44            | 93,915.60            |
| 应交税费                   | 27,302.75            | 286,684.06           | 369,969.94           |
| 应付利息                   | 28,432.67            | 22,733.01            | 29,693.72            |
| 应付股利                   | 43,624.54            | 147,000.00           | 90,267.00            |
| 其他应付款                  | 1,543,922.11         | 1,768,478.51         | 2,090,143.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2,242.09           | 319,356.10           | 535,875.58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94.33             | 249,825.07           | 499,756.3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149,986.79</b>  | <b>6,762,705.56</b>  | <b>9,816,056.36</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834,218.86           | 295,957.00           | 81,821.87            |
| 应付债券                   | 559,300.16           | 602,650.80           | 699,087.20           |
| 预计负债                   | 89,490.12            | 161,028.72           | 206,704.35           |
| 递延收益                   | 67,260.89            | 126,029.40           | 202,175.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747.09            | 83,997.11            | 80,860.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639,017.12</b>  | <b>1,269,663.03</b>  | <b>1,270,649.96</b>  |
| <b>负债合计</b>            | <b>6,789,003.91</b>  | <b>8,032,368.59</b>  | <b>11,086,706.33</b>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750,801.82           | 759,533.82           | 759,533.82           |
| 资本公积                   | 1,612,582.00         | 1,665,351.69         | 1,665,363.2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762.10            |
| 盈余公积                   | 146,266.24           | 193,841.05           | 197,150.53           |
| 未分配利润                  | 825,846.73           | 882,271.82           | 1,401,725.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335,496.78         | 3,500,998.39         | 4,016,010.89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1,364.85           | 1,205,941.87         | 1,787,321.38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4,196,861.63</b>  | <b>4,706,940.26</b>  | <b>5,803,332.26</b>  |
|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 <b>10,985,865.54</b> | <b>12,739,308.85</b> | <b>16,890,038.59</b> |

附表三：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007,218.59      | 8,860,516.65      | 12,131,529.66       |
| 减：营业成本              | 4,713,181.49      | 6,866,948.87      | -8,968,843.9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0,788.21        | 539,261.78        | -644,159.51         |
| 销售费用                | 564,679.83        | 800,243.78        | -1,060,307.52       |
| 管理费用                | 264,347.36        | 299,000.36        | -288,418.23         |
|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 -19,143.47        | 38,303.00         | -81,228.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386.66         | 19,807.38         | -31,495.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545.14           | 5,397.39          | 24,865.42           |
| 加：投资收益              | 580,913.71        | 425,734.52        | 422,556.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80,913.71        | 425,734.52        | 422,556.40          |
| 二、营业利润              | <b>608,437.35</b> | <b>728,083.39</b> | 1,504,498.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75,708.99         | 113,295.14        | 31,591.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362.46         | 9,312.83          | -9,180.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36.74            | 4,981.41          | -1,073.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b>669,783.88</b> | <b>832,065.70</b> | 1,526,909.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85,652.72         | 199,864.80        | -373,293.6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584,131.16</b> | <b>632,200.90</b> | <b>1,153,615.6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1,080.68        | 331,860.06        | 636,693.08          |

注：报表中所列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系由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表述习惯与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不一致造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将应减科目对应的数据均用负数表示。为方便投资者查阅，上表数据按照国内审计习惯列示，关于原始财务数据可查阅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25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24242 号审计报告。本页以下报表中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处理情况与此相同。

附表四：发行人2014~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577,499.30        | 9,818,320.01        | 12,847,090.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705.39           | 15,113.4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81.85          | 35,974.90           | 110,508.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39,286.54        | 9,869,408.39        | 12,957,599.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68,595.99        | 6,358,859.66        | -8,153,355.5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9,165.30          | 384,827.99          | -450,595.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0,170.22          | 1,061,716.14        | -1,516,334.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5.21            | 893,080.13          | -1,096,549.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91,126.72        | 8,698,483.92        | -11,216,834.47      |
|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48,159.82</b>   | <b>1,170,924.46</b> | <b>1,740,765.0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98,477.82          | 527,532.55          | 376,090.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332.80           | 407.04              | 2,066.38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797.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80.22           | 28,928.00           | 42,720.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3,490.83          | 556,867.60          | 421,674.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8,520.99        | 1,205,187.25        | -975,924.6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9,854.71          | 154,072.54          | -295,946.6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230.54           | 41,995.02           | -12,35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7,606.23        | 1,401,254.80        | -1,284,231.15       |
|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94,115.40</b>  | <b>-844,387.21</b>  | <b>-862,556.4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1,035.46          | 61,343.34           | -                   |
| 原股东投入                     | 38,000.00           | -                   | -                   |
| 附属公司非控制性股东的资本投入           | -                   | 199,240.74          | 74,263.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17,234.66        | 2,091,099.87        | 1,872,601.2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49,525.07          | 1,098,88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46,270.12        | 2,801,209.02        | 3,045,749.7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77,683.95        | 2,506,344.61        | -2,467,589.0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1,258.48          | 412,370.38          | -253,624.2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040.56           | 147,000.00          | -63,560.3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1.22            | 9,532.5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6,043.65        | 2,928,247.56        | -2,721,213.25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60,226.47</b> | <b>-127,038.54</b>  | <b>324,536.44</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930.21</b>      | <b>2,821.25</b>     | <b>8,996.17</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513,340.68</b>   | <b>202,319.97</b>   | <b>1,211,741.25</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8,988.95        | 2,192,329.63        | 2,394,649.61        |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192,329.63</b> | <b>2,394,649.61</b> | <b>3,606,390.85</b> |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